

BCEIA 2017

第十七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

THE 17TH BEIJING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ON INSTRUMENTAL ANALYSIS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 2017年10月09-13日

China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Beijing-October, 09-13, 2017

展商服务手册

Service Manual For Exhibitors

主办单位 APPROVED BY: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INSTRUMENTAL ANALYSIS (CAIA)

批准单位 SPONSOR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目录 CONTENTS

一 重要日期提醒	04
二 第一章 基本综合信息	06
三 第二章 参展商须知	10
四 第三章 参展商信息及反馈	17
五 第四章 展台装修	21
六 第五章 展品运输	27
七 第六章 展览期间会议及活动	39
八 第七章 参展商服务预订	41

重要日期提醒

用户要求	项目	提交截止日期	提交至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	《BCEIA会刊》信息	2017年8月10日	展商后台表⑥ 【企业楣板字及会刊信息】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	《BCEIA2017参展仪器总览》信息, 按照参展仪器分类列印仪器名录	2017年8月10日	展商后台表⑦ 【参展产品管理】
按需填写	BCEIA展会期间新产品发布讲座, 每家展商限10分钟 (免费)	2017年8月10日	展商后台表⑧ 【现场举办活动】
按需填写	主办方按照展商提供信息采取电话、电邮、邮寄胸卡方式邀请展商贵宾	2017年9月10日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会展部
按需填写	BCEIA展期内的参展商活动预告, 活动内容文稿由参展商提供	2017年8月30日	展商后台表⑧ 【现场举办活动】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	展商工作人员胸卡	2017年9月10日	展商后台表⑨ 【展商胸卡】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	参展商信息反馈表(附表1)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填写	展台施工申请表(附表2)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填写	特装展台布展施工价格表(附表3)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填写	施工人员名单(附表4)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填写	展览展台水、电气申请表(附表5)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填写	电源接驳及额外电项租赁(附表6)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填写	物品租赁价格(附表7)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填写	AV, 通讯网络租赁(附表8)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填写	展品运输回执表(附表9)	2017年9月30日	金怡国际展运(运输代理)
按需填写	展品托运表格(附表10)	2017年9月30日	金怡国际展运(运输代理)
按需填写	会议室申请表(附表11)	2017年8月30日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会展部
按需填写	宾馆预订表(附表12)	2017年9月26日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按需填写	展台服务人员预订(附表13)	2017年9月10日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会展部

重要日期提醒

用户要求	项目	提交截止日期	提交至
所有展商必须提交	放弃保险和放弃追赔书 (附件1)	2017年9月10日	展览会主办会展部
按需提交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2)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按需提交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附件3)	2017年9月8日	北京华毅东方(主场承建)
所有展商必须遵守	国家会议中心展览会特装展台布展须知(附件4)		
所有展商必须遵守	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附件5)		
所有展商必须遵守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附件6)		
所有展商免费使用	参展商产品在线展示, BCEIA官网, 仪器汇APP同步显示	2017年10月9-13日	展商后台表⑦ 【参展产品管理】
所有展商免费使用	使用仪器汇APP, 收集观众电子名片 (免费收集50张)	2017年10月9-13日	展商后台表⑩ 【观众信息】
所有展商免费使用	使用仪器汇APP, 发布企业招聘信息	2017年10月9-13日	展商后台表⑫ 【企业招聘管理】
所有展商免费使用	BCEIA2017期间, 展商活动宣传, 填写展商后台表⑧, BCEIA官网, 仪器汇APP同步显示	2017年10月9-13日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会展部
所有展商免费使用	参展商企业信息在线宣传, BCEIA官网, 仪器汇APP同步显示	2017年10月9-13日	展商后台表⑪⑬ 【观众信息】和【企业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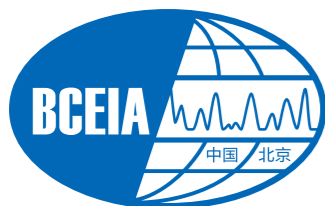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基本综合信息

展览会综合信息

展览会名称

中文全称：第十七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 (BCEIA 2017)
英文全称：The 17th Beijing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on Instrumental Analysis

展览会徽记



展览会地点

北京 国家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7号, 总机: 010-84372008, 网址: www.cnccchina.com)

展览会日期

展览会: 2017年10月10~13日 学术报告会: 2017年10月9~11日

展览会批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展览会主办单位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国际合作伙伴

美国匹兹堡会议; 日本分析机器工业会; 德国慕尼黑海外展览公司

合作媒体

分析测试百科网; 实验与分析; 中国化工仪器网; 食品安全导刊/食安中国网; 现代资讯/现代实验室装备网; 仪器信息网; 来宝网; 分析化学/色谱; 中国生物器材网; 施普林格出版社; 英国物理学会出版社

展览工作日程安排

报到阶段

参展商确定参展并交付参展费用后, 应妥善保管展览会主办方开具的《参展协议》及展台费发票,

并于报到时限内携带《参展协议》第一页的复印件, 到指定报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领取展商胸卡等资料)。

报到日期: 2017年10月8日(星期日)~9日(星期一)

报到时间: 08:30~17:30

报到地点: 国家会议中心展商报到处

建议租用标准展台的展商于10月9日到场报到

布展阶段

日期	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17年10月8日(星期日)		08:30	21:00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08:30	17:30

展览阶段

日期	时间	开馆时间	展览时间	闭馆时间
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		08:30	09:00~16:30	17:00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08:30	09:00~16:30	17:00
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		08:30	09:00~16:30	17:00
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		08:30	09:00~14:00	21:00

撤展阶段

日期	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		14:00	21:00
注意: A- 展览会闭幕时间为10月13日下午14:00, 此时间后电源将被切断, 所有租用的家具等物品将被撤走。 B- 请参展商将放置于展柜中的物品于10月13日19:00前清理干净, 在此时间后遗留在展览馆内的物品将按废弃物处理。			

主要联系方式

为保证展览会各项工作顺利实施、以及为参展厂商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展会服务, 展览会主办方指定了与展览相关行业的支持单位, 包括展馆主场搭建代理公司、展品运输代理公司等, 根据展商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这些服务商都是拥有多年专业展会服务经验和与展览会主办方长期合作的公司, 具有为展商提供满意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同时, 展商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联系委托其它展览服务机构获取服务。

除展览会主办方提供的免费服务项目外, 其它按照展商要求额外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展商自行支付。为提高工作和沟通效率, 建议展商直接与有关代理公司联系商洽相关事项, 主办单位也可以代为联络。以下为展览会主办单位以及展商相关支持服务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展览会主办单位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会展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585 室

邮 编：100045

电 话：010-68512208、68537066

传 真：010-80115555-537158、010-80115555-537192

电 邮：expo@bceia.cn； expo@bceia.org； info@caia.org.cn

联系人：宋杨、蒋苏安、范丽丽、翟若木、胡博、袁子奇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学术交流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585 室

电 话：010-68598085

电 邮：conf@bceia.org

联系人：范丽丽

展览会指定装修代理公司（主场承建商）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六层 606 室

电话：86-10-65671880

传真：86-10-65670361

联系人：李洁小姐（中文服务） 邮箱：lijie@orientalexp.net

于晨先生（中文服务） 邮箱：yuchen@orientalexp.net

赖诗楠小姐（英文服务） 邮箱：laishinan@orientalexp.net

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公司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国际展品）

地 址：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运盛大厦 26 楼

电 话：852-25636645

传 真：852-25975057

邮 箱：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陈国雄先生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国内展品）

地 址：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金泰商之苑 611 室

邮 编：100027

电 话：8610-6804 5900

传 真：8610-6805 1495

邮 箱：gaotian@jes.com.hk

联系人：高天先生

展览会指定广告代理单位

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7 号北科大厦一层

邮 编：100089

电 话：86-10-68731259

传 真：86-10-88517114

邮 箱：BCEIA2015@126.com

联系人：王晨

展览会指定酒店预订代理单位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QQ 号：1392571610

微信号：r1392571610

手机号：13024112712

邮 箱：booking@orient-explorer.com.cn

电 话：86 21 51099795 - 15

传 真：021-6464 4008

网 址：www.orient-explorer.net/bceia2017

负责人：任小姐

第二章 参展商须知

展位平面图

(略, BCEIA 网上可下载, 或在 BCEIA 网站用登录名和密码进入看在线展位图)

展馆信息

场馆基本介绍

国家会议中心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 建筑南北长 400 米, 东西宽 150 米, 檐高 40 米。其中会议、展览面积 27 万平方米。国家会议中心有大小不等的会议室 100 多个, 配备了最先进的会议视听设备,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从 20 人到 6,000 人, 不同规模的会议、宴会、新品发布、公司活动等多功能服务需求。展区总面积 4 万平方米, 一层展厅 2.2 万平方米, 净高 10 米, 仅仅 3 根立柱。配套项目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包括两家酒店、两栋写字楼)。国家会议中心位于奥运公园中心区, 比邻“鸟巢”、“水立方”, 地铁八号线和十五号线在国家会议中心设有车站, 距机场仅需 30 分钟的车程。

抵达展馆交通方式

北京火车站至国家会议中心距离约 18 公里

- A. 乘出租车约 44 分钟费用约 57 元;
- B. 乘地铁 2 号线, 在【鼓楼大街站】下车, 换乘地铁 8 号线, 在【奥林匹克公园站】下车 (A1 口和 E 口出站即可抵达正门)

北京南站至国家会议中心距离约 21 公里

- A. 乘出租车约 57 分钟费用约 68 元
- B. 乘地铁 4 号线大兴线, 在【宣武门站】下车, 换乘地铁 2 号线, 在【鼓楼大街站】下车, 换乘地铁 8 号线, 在【奥林匹克公园站】下车 (A1 口和 E 口出站即可抵达正门)

北京西站至国家会议中心距离约 20 公里

- A. 乘出租车约 44 分钟费用约 61 元
- B. 乘地铁 9 号线, 在【白石桥南站】下车, 换乘地铁 6 号线, 在【南锣鼓巷站】下车, 换乘地铁 8 号线, 在【奥林匹克公园站】下车 (A1 口和 E 口出站即可抵达正门)

北京东站至国家会议中心距离约 20 公里

- A. 乘出租车约 48 分钟费用约 57 元
- B. 【大望路站】乘地铁 14 号线, 在【望京站】下车, 换乘地铁 15 号线, 在【奥林匹克公园站】下车 (A1 口和 E 口出站即可抵达正门)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 国家会议中心距离约 32 公里

- A. 乘出租车用时约 50 分钟 费用约 100 元;
- B. 机场大巴四号线, 【健翔桥站】下车 (30 公里), 在转乘出租车 (4 公里) 时间约 1 小时;
- C. 机场快轨到【三元桥站】下车, 转乘地铁 10 号线, 【北土城站】下车, 转乘地铁 8 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 (A1 口和 E 口出站即可抵达正门)

北京市内至国家会议中心

地铁: 地铁 8,15 号线奥林匹克公园站 (A1 口和 E 口出站即可抵达正门)

公交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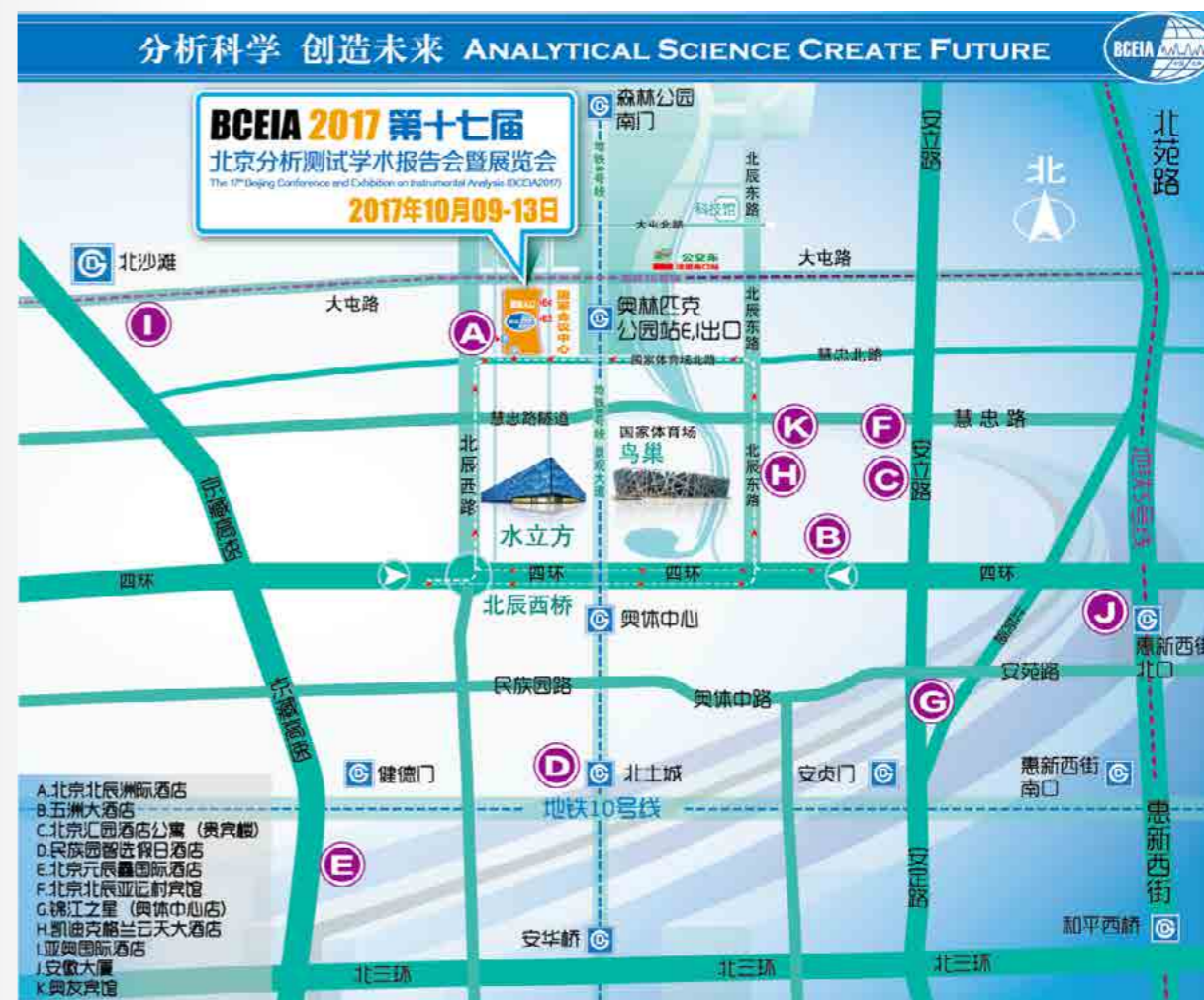
中科院地理所站: 484 路、913 路、940 路、839 路、379 路、836 路、628 路、519 路、328 路、630 路、625 路、419 路、751 路、851 路、运通 110 路

国家体育馆路站: 83 路、85 路

新闻中心站: 510 路

洼里南口站: 751 路、运通 110 路、836 路、328 路、419 路、484 路、628 路、379 路、913 路

展馆平面交通示意图



展馆设施

展馆规格

展馆高度、地面承重、货门尺寸等各有不同, 在制定展台方案、展品方案和布展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这些限制, 以免对展馆设施和展品造成破坏。各展厅规格数据请参照下表。

指标	1号馆	2号馆	3号馆	4号馆
地面承重 (吨/平米)	3.5	3.5	3.5	3.5
地面类型	水泥自流平	水泥自流平	水泥自流平	水泥自流平
展厅高度 (米)	10	10	10	10
限高 (米)	5.0	5.0	5.0	5.0
柱子尺 (米)	1.7×1.7	1.7×1.7	1.7×1.7	1.7×1.7
进货门(宽×高, 米)	4.5×4.8	4.5×4.8	4.5×4.8	4.5×4.8
空调夏季温度	26°C (±2)	26°C (±2)	26°C (±2)	26°C (±2)
空调冬季温度	18°C (±2)	18°C (±2)	18°C (±2)	18°C (±2)
电量供应分布	100A×10	100A×10	100A×10	100A×10
	63A×10	63A×10	63A×10	63A×10
	32A6	32A6	32A×6	32A×6
	200A×2		200A×2	
	400A×1		400A×1	
给水口、排水口数量	43	43	43	43
给水口规格 (直径毫米)	20	20	20	20
排水规格 (直径毫米)	100	100	100	100
可进入展厅叉车尺寸	5吨叉车	5吨叉车	5吨叉车	5吨叉车
中央电视天线	有			
电信覆盖	有			
保安	24小时监控			
广播系统	有			
卫生间数量	男×1 女×2	男×1 女×1	男×1 女×1	男×2 女×1

电力供应

1. 展览会主办单位提供馆内一般照明, 向标准展台提供基本电源(单相 220 伏特 / 50 赫兹, 5 安培);
2. 展览会提供的电力规格为: 三相 380 伏特 / 50 赫兹、单相 220 伏特 / 50 赫兹;
3. 展会期间每天闭馆前十分钟停止电力供应;
4. 标准展台展商如需额外增加电力及电器装置、非标准装修展位展商如需用电、或展商在展会期间需要延长用电时间, 请与展览会指定装修代理公司(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联系。
5. 所有电力设施必须保证安全使用, 如经核定存在安全隐患, 主办单位及展馆方面将停止对其供电。设备用电量不得超过所申请的电力负荷。如用电量超过所申请的电量, 主办单位及展馆方面将终止对该展台的供电,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参展厂商负责。

场地保洁

1. 主办单位将委托展馆方面负责在展览会开幕前和每天开馆之前打扫展览场地, 同时展商应保持展

台地面、地毯、展具和公共设施等的清洁。

2. 每天闭馆离开展位前请将有用的展览材料、展品等集中安置好, 避免清洁时造成误会。展商违反规定在安全通道、防火通道、公共通道及展台与展馆墙壁之间的空隙内放置的物品如被清理或损坏, 主办方和展馆将不负任何责任。

3. 参展商在展品操作演示时产生的垃圾如需协助清理, 请与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现场部联系并支付相应费用。

4. 为保证展馆(场)内环境卫生及展会期间参展工作人员的健康, 展馆保安有权对在展馆内使用带壳、带籽类及一切将严重影响展出秩序的食品(如瓜子、西瓜、榴莲等)的人员予以劝止、驱除出展区直至罚款。

物品储存

1. 展览会举办期间, 展馆内不准许存放除展品以外的杂物如包装箱、气罐、油桶等, 展商应在开展前委托现场运输服务公司或自行将其存放在指定存储地点。

2. 如参展厂商在展览会期间展示贵重的展品(特别是小型易于携出的展品), 请提前向展览会主办单位通报, 以便主办单位安排贵重展品夜间保管事宜。建议参展商专门雇请保安在展览会开放期间对贵重展品进行特别看护。同时, 每天展览结束后将贵重展品携带出馆。

上下水和压缩空气

1. 展商如需使用上下水设施, 必须提前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并支付相关的费用。

2. 展馆内不准许放置气泵, 如有此类需求, 需报送指定施工单位统一布置场馆内气网。参展厂商如需使用气源, 必须提前与主办单位联系, 同时将气源布置方案图事前提交主办单位审核, 以便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费用另计)。

消防设施

馆内消防设备为消火栓和灭火器。有关消防设施和消防安全的内容请参阅(附件五)相关部分。

公共服务

位于会议区三层的商务中心可提供公用电话、传真、复印等服务。

参展规则及注意事项

关于知识产权

1. 主办单位将与展商共同遵守 2006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展会期间主办单位将协助展商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主办单位要求展商摒弃剽窃、假冒、伪造、盗版行为, 共同营造公平、宽松、和谐、交流贸易环境。

2. 主办单位要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所展出的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宣传材料、商标等)不得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经调查, 被投诉或者被请求的展出项目已经由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做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决定, 并发生法律效力, 主办单位将配合知识产权局的工作, 要求

该侵权展商将相关展品、资料清除出展会，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并且不论何种原因主办单位都不承担因上述判决有误，以致展会期间对该展商处理有失公正的一切责任。有关规则详见（附件六）《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法》

3. 如果展商要求主办单位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法》对某展出项目采取措施，必须提供已经由人民法院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决定，并向主办单位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如提供文件不实，投诉方应承担由此给各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展台装修及注意事项

详见第四章“展台装修”。

展品运输及进出馆

详见第五章“展品运输”。

展品宣传品管理规定

1. 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位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红外线对射、监控器探头、消防栓。严禁占用监控器探头的旋转调节空间，严禁在展位后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场馆内的任何消防设施。

2. 展品、展架、展具在规定的摊位内放置有序，不得挤占通道，阻碍各安全门的通行，遮挡安全防护设施。包装和填充物须放置指定地点。

3. 展位内的贵重展品必须有专人看管。展位内存放的个人物品，请不要放置在视线以外。请勿将个人物品放置在门帘后面或桌围底下。

费用支付

展台租金及其它相关费用请按照《参展协议》的要求交纳至展览会主办单位，所有款项务必于展览前结清，以保证参展及各项相关活动的顺利进行。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778350034696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391室

展出内容

参展厂商可根据各自的情况确定展出的内容。展出内容可包括实物、模型、图片、文字和声像资料等。展出期间，各参展单位发放的有关资料应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必须保证不出现政治问题和泄密问题。对参展厂商及参观人员涉及的各种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保密及产品质量问题，由参展厂商自行负责，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展览会原则上以产品展示、商务洽谈活动为主，但如果参展商带来的展品在现场售出后需要提前出馆，须经主办方同意并办理相关出馆手续后方可放行。而对于展品在出馆过程中可能影响其展台结构和

装修效果、展览效果的申请，主办单位将不予支持，有关展品必须在展会闭幕以后方可撤走。

责任与保险

所有参展商应该自费安排全程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位（包括展期）再回到出发地。参展商必须跟主办方签署一份《放弃保险和放弃追赔书》（附件一）。由于每次展会布置和结束是丢失和盗窃的高发时段，所以主办方强烈建议展商此时将易携带物品和贵重物品打包并妥善保管。所有物品在任何时间都不应随意摆放。主办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

1. 展商应确保他们给所有项目予以保险，同时应承担公共责任和保护。展商的责任期可以认为从展商或其代理或搭建公司进入展馆开始，一直到其所有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为止。

2. 展商应确保补偿主办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3. 展商对于展位内的任何家具的丢失、损坏必须负责。在接通电源之前，展商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设备、展品的损坏。

4. 展商必须确保他们的临时雇员或代理给予了相关保险。

保安

1. 展览会现场安全由展览会主办单位指定并得到展馆认可的专职保安公司负责，保卫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在展馆入口处和展厅、展场内均设有固定和流动岗位。

2. 保安人员不负责看管展台和展台内的展品和其它物品，参展人员应妥善保管好各自的物品，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如展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安排保安人员看管其展台，所用保安人员只能从展览会指定的负责本届展览会的保安公司聘用。

展览会现场管理

证件管理

1. 展览及布展期间，展台工作人员将凭展览会发放的有关证件进出展馆。

2. 展览会主办单位将免费为展台工作人员制作“展商胸卡”，并在参展厂商报到时发放。

3. 在展览布展期间，展台施工人员将凭国家会议中心颁发的《施工工作证》进出展馆，请提前与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4. 在展览期间，为保证现场安全和秩序，请所有参与展台工作的参展人员、施工人员和服务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各自相关证件，现场保安人员有权要求出入展馆的人员，特别是携带物品出入展馆的人员出示证件，并有权拒绝无证人员进出展馆。

现场注意事项

1. 展览期间每天开展前三十分钟展商到达展台，闭馆后十五分钟内离开展馆，展览开放期间展台上必须有本公司人员留守；

2. 未经主办单位批准，参展单位不得与其它厂商“拼摊”；

3. 参展人员应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大会的统一安排，积极主动的配合大会的

各项工作，努力完成本单位的展出任务；

4. 展览期间展商的各项活动不得影响其它展商及参观者；
5. 展览期间在展位范围外举行的所有活动及宣传均需事先得到主办单位的批准；
6. 未经主办单位准许，展览期间不得将展品及展览用品搬进或搬出展馆；
7. 参展厂商的视听设备播放的内容不得侵犯其它参展厂商的权益、音量必须至静音或字幕形式，不得干扰观众及其它展商，主办单位有权终止展商播放的被认为是适宜的视听资料、有权要求展商静音。
8. 展览主办单位有权指定专业公司录制现场演示的公开资料，并且可以复制这些资料。

现场安全

1. 展览期间展商有责任确保展台防火安全，保障公共安全，馆内严禁吸烟，如由于展商工作或个人行为不当引起意外事故，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2. 布展及展览期间，因展览现场人员较多，请参展人员务必注意保管好自己的提包、手机、电脑、电器、照相摄像器材等私人物品以及贵重的小件展品和重要的文件资料等。上述物品最好随身携带或安放妥当，以防被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一旦出现此类问题，请立即向现场保卫人员通报并向驻会公安人员报警寻求帮助。主办单位对因个人疏失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
3. 参展商有贵重展品，建议参展商专门雇佣保安在展览会开放期间对贵重展品进行特别看护；同时，每天展览结束后将贵重展品携带出馆。
4. 展会期间，参展厂商工作人员应保持现场秩序，维护公司和展览会的形象，如与任何人发生任何纠纷应避免冲突，尽力协调解决并服从主办单位和公安机关的决定。主办单位对展场范围内发生的纠纷事件保留干涉及诉讼的权利；
5. 对于未经主办方许可在展场内售卖、发放与展览会主题无关的商品、材料的人员，主办方有权予以处理，也请参展厂商予以配合。

展品操作

如展商计划在现场演示自己的产品，应提前与主办单位联系获得许可。同时为了方便观众并保证现场秩序，演示地点建议设在室外开阔且目标明显的地方。

展商如需在展台内作展品的操作示范，需遵守如下规则：

1. 展商应作好防护措施，确保观众及其它展商的安全，存在安全隐患之处展商应标出明显的警告标志；
2. 展品操作不得影响干扰观众参观及其它展商的正常商务活动，展商应保持展台环境清洁，操作的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如需主办单位处理，展商需支付相应费用；
3.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展商不得在展馆内进行明火作业（如电焊、气焊、电加热等）。如必须使用应报公安消防机关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进行；
4. 展馆内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如气罐、油罐、有害物质容器等；
5. 任何不适于在展台操作的展品，严格禁止在展台内演示。

第三章 参展商信息及反馈

会刊信息录入

展览会主办单位将编辑印制《展览会会刊》，在展览会现场免费赠发给参观展览会的专业用户、政府官员和贸易机构人员等，加深用户印象，增强展商宣传效果。

所有参展厂商均可在《展览会会刊》中免费刊登公司的联系方式和公司简介等信息。请进入 www.bceia.cn 网站“展商登录”输入贵公司的用户名和密码，在企业管理中心的左边点击“参展后规定期限内必须填写的参展商信息”栏目，在线填写企业楣板字和会刊信息并提交，截止日期2017年8月10日。

公司中英文名称

展商有英文公司名称的都要填写完整。在填写名称时要准确，我们以系统中提交的信息为准。如未提供标准英文名称，则视为选择在上述位置中不需要英文名称。

公司中英文简介

公司中文简介限200字。英文简介限400字符。字数超过此限制的内容将无法刊登到《展览会会刊》中，主办单位不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

仪器汇 (APP)

“仪器汇”是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定制为BCEIA服务的软件，可安装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上。有安卓Android和苹果IOS两个版本，可访问网址 <http://app.bceia.org> 下载使用或登录bceia官网扫描底部二维码下载使用。展商现场工作人员用仪器汇APP扫描观众胸卡，可以收集观众电子名片（免费50张，超出部分需收费，请提前联系主办方）。APP登录名为展商ID+1，例如展商ID是E00888，则APP登录名为E008881，默认密码为1234，帐号可多人同时使用。观众用仪器汇APP可以扫描展位上展商的专属二维码（由主办方制作并铺设），主动投送电子名片（每个展商免费获得50张）。电子名片请登录网址 <http://e.bceia.cn/>，在【企业用户管理中心】，栏目【10观众信息】中查看或导出。仪器汇APP还提供了电子广告位，欢迎展商选购。

展商胸卡注册

证件管理

1. 展览及布撤展期间，展台工作人员将凭展览会发放的有关证件进出展馆；
2. 在展览布展期间，展台施工单位的人员需凭国家会议中心颁发的《施工工作证》进出展馆，请提前与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3. 在展览期间，为保证现场安全和秩序，请所有参与展台工作的参展人员、施工人员和服务人员必须随身携带各自相关证件，现场保安人员有权要求出入展馆的人员，特别是携带物品出入展馆的人员出示证件，并有权拒绝无证人员进出展馆。

展商胸卡录入

1. 展览会主办单位将为展商工作人员制作“展商胸卡”，并在参展厂商报到时发放。请进入 www.bceia.cn 网站“展商登录”输入贵公司的用户名和密码，在企业管理中心的左边点击“参展后规定期限内必须填写的参展商信息”栏目，在线填写展商胸卡并提交，截止日期 2017 年 9 月 10 日逾期将无法保证参展厂商能如期领到证件参加展会的相关活动。

2. 原则上主办单位为每 9 平方米室内展位免费提供 5 张展商胸卡；以此类推，每 18 平方米室内展位免费 10 张胸卡。

3. 胸卡仅限参展商展台工作人员使用，唯有已确认参展的展商可申请办理胸卡。主办单位有权不与参展公司无从属关系的人员发放参展商胸卡；

4. 对于没按时提交名单或者临时增补的人员，展览会主办单位不能保证按时按量提供。如确实需要现场增补胸卡，主办单位有权根据现场报到情况进行安排，并收取加急制作费用 10 元/张。

邀请观众

1) 主办单位将协助参展商邀请有关用户、代理商和贸易公司参观展览会、参加技术交流会和业务洽谈。如需要，主办单位可根据参展商所提供的专业观众名单免费邮寄邀请函、参观指南和参观券。

2) 主办单位将按参展商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参观券，原则上每个标准展位提供 100 张。如有额外数量要求，请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与主办单位联系索取。

3) 各参展厂商自行印制的邀请票证等不能作为入场依据，请与展览会参观券结合使用。如有特别要求请与主办单位联系。

展品录入

主办方将在展前印制《BCEIA2017 参展仪器总览》，并发放给专业观众。请进入 www.bceia.cn 网站“展商登录”，输入贵公司的用户名和密码，在企业管理中心的左边点击“参展后规定期限内必须填写的参展商信息”栏目，在线填写“参展产品管理”。展品信息上传截止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述信息在“BCEIA 官网展商专属主页”和“仪器汇 APP”产品在线展示。

技术交流会

展览会期间，为参展商在展馆内提供了会议室，参展商们可以自己组织产品技术发布会，技术交流会和技术讲座等一系列活动。有需要的展商请填写《会议室申请表》(附表 11) 8 月 30 日前提交。

会议室使用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3 日，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00—5:00

会议室

会议室位置	桌型	人数	价格(元)/半天	服务内容
展览区 二层会议室	剧院式	100人	8000	一个立式讲台， 一个签到桌， 桌椅，投影仪、 投影幕， 2支麦克风， 参观指南会议推荐。
	课桌型	50人		
展览区 二层会议室	剧院式	200人	14000	
	课桌型	100人		
会议区 二层会议室	剧院式	60人	5000	
	课桌型	40人		
会议区 二层会议室	剧院式	120人	10000	
	课桌型	80人		
会议区 三层会议室	剧院式	100人	8000	
	课桌型	50人		
会议区 三层会议室	剧院式	200人	14000	
	课桌型	100人		
	剧院式	280人	14000	
	10月10日			

广告预定

为帮助参展商有效地利用展览会目标客户集中，影响力深远，广告成本低收益大的特点扩大参展的效果，宣传公司和推广产品，主办单位将提供不同形式的广告方案供参展厂商进行选择。参展商可参照“BCEIA2017 广告设置介绍”，选择某种或多种形式发布广告。确定之后请反馈给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并按提供有关广告材料。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广告申请或广告材料主办单位会根据情况力争能够发布，但不能保证发布，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BCEIA2017 广告简介

共设四种广告媒介：印刷品广告；展会现场广告；网络广告以及赞助。

印刷品广告：BCEIA2017 会刊；BCEIA2017 展会指南；BCEIA2017 展会快讯；BCEIA2017 会议指南；BCEIA2017 参展仪器总览。

展会现场广告：现场标牌广告；现场用品广告。

网络广告：BCEIA 官网；仪器汇（手机应用客户端）。

赞助：会议室；招待晚宴。

参展商免费获得：

1. 《BCEIA2017 会刊》文字信息免费刊登
(中文简介 200 字，英文简介 400 个字符)
2. 参展商介绍和产品的电子信息在 BCEIA 官网免费发布
3. 参展商介绍和产品的电子信息在智能手机软件“仪器汇”上免费发布

4. 参展商招聘信息在智能手机软件“仪器汇”上免费发布
5. 在智能手机软件“仪器汇”上免费使用用户客服系统
6. 在智能手机软件“仪器汇”上免费使用会议发布服务系统
7. 用智能手机软件“仪器汇”收集观众电子名片（免费 50 次）
8. 用二维码幸运贴收集观众电子名片（免费 50 次）
9. 参展商新闻在 BCEIA 官网和智能手机软件“仪器汇”上免费发布
10. 主办方按照展商提供信息采取电话、电邮、邮寄胸卡方式邀请展商贵宾
11. BCEIA 展期内的参展商活动预告（活动内容文稿由参展商提供）
12. 《BCEIA2017 参展仪器总览》文字信息免费刊登
(依据参展商在会议官网上申报的参展仪器中文信息, 不超过 400 字符,)。

第四章 展台装修

本章内容为参展厂商及其搭建公司布置、设计、搭建展位而准备, 请认真阅读, 并按要求在截止日期(2017年9月8日)前将所需要的内容准确完整填写并及时反馈回传, 以确保搭建装修展位时的相应要求得到及时解决。

请注意, 超过截止日期的申请将被加收 50% 附加费, 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 100% 的附加费。

如有疑问, 请与展览会主办单位咨询, 或直接与展览会指定装修代理公司(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联系。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国际展览设计、承建的专业公司, 业务范围包括展览会大小展台的设计、装修、场馆及陈列室布置, 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广告设计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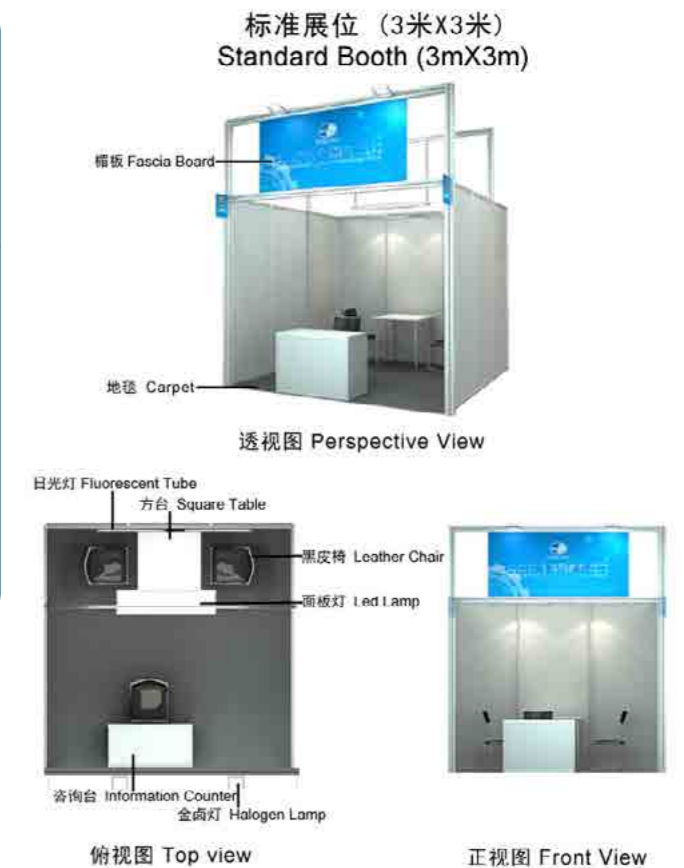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010-65671880、65670365
传真: 010-65670361
联系人: 李洁小姐、于晨先生、赖诗楠小姐
电邮: lijie@orientalexpo.net
yuchen@orientalexpo.net
laishinan@orientalexpo.net

标准装修展台(标准展位)

标准展位配置及示意图

主办单位提供的标准展位包括下列设施(见右图):

- ◆展架及围板——普通标准展位由铝合金展架及三面围板组成, 位于转角处的标准展位只有两面围板;
- ◆楣板——普通标准展位有一块楣板, 位于转角处的标准展位有两块楣板, 楣板上贴有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台号;
- ◆地毯——标准展位内满铺地毯;
- ◆家具及照明——每个标准展位配有一个咨询台、三把黑皮椅、一张方台、一个纸篓、两支日光灯、两支金卤灯、一个面板灯、一个 5 安培 / 220 伏特电源插座(展台面积超过 9 平方米以上时, 其超出部分将按相应比例提供设施);



标准展位楣板

1. 有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台号的楣板高 1000 毫米。每个 9 平方米标准装修展台设置一块楣板，位于转角处的标准展台其开放侧面多设置一块楣板。
2. 楣板上的展商名称根据《参展商信息反馈表》（附表 1）中有关栏目内容相应制作。

标准展位使用说明

1.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位设施、租用物品完好无缺，如有损毁，必须照价赔偿。
2. 展商不可在隔板及铝柱上钻孔或钉刮，如有损毁，展商须赔偿损失。
3. 参展商需要对标准展位结构进行改动、悬挂或附加，需经主场承建商（展览会指定装修代理商）的许可。
4. 油漆或墙纸绝对禁止应用于隔板上，展商可采用呢绒拉扣（魔术贴）标贴在隔板上，但闭幕离馆前需自行清理留在隔板的纸屑、标贴等。
5. 所有电源接驳需经由展览会指定装修代理商执行，标准展位内电源插座最大容量在 500 瓦内，展商不得自行接驳或将自备照明设备连接到大会的电线上，否则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供应电源。

特别装修展位

搭建及撤展时间安排

工作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布展搭建	2017年10月8日（星期日）	08:30	21:00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08:30	17:30
撤展	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	14:00	21:00

特别装修展位用电申报

为确保参展厂商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请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将用电申请及电箱位置标注图做好并传真给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对电箱位置标注图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务必在图中标注展位周边是否有其它展位或通道；
2. 请务必在图中标注电箱距离展位边缘的距离；
3. 请务必在图中详细标注出具体用电位置电源要求。

材料使用

1. 施工单位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
2. 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3. 照明灯具必须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器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具。

使用面积、背侧处理、展位限高、吊点

1. 使用面积：所有特别装修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
2. 背侧处理：相邻展位背板高出部分必须作美化装饰处理，以维护展览会整体美观。
3. 展位限高：为保证展会的整体效果及展位安全，同时参照展馆设施条件，特别装修展位根据所在位置有具体的限高要求，1-4 号馆最高不得超过 5.0 米，搭建展位必须距展馆建筑物墙体 0.6 米以上。
4. 吊点：展馆顶部每个吊点承重 400kg，需缴纳费用为 1,200 元 / 点 / 展期（自行吊挂）。建议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除钢架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悬挂点数量以展馆现场确认为准，费用多退少补。请自行准备人员、高车、葫芦、吊带等吊挂附件。同时需提交高空作业证复印件及安全帽和安全带。（安全帽和安全带需带到现场办公室查验）。葫芦挂钩与灯架或结构的连接必须使用专用吊带做固定。吊挂物垂直投影不能超出展台范围。建议租赁自带蓄电池的升降车，否则必须申报临时用电。

证件管理

1.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施工证件入场（贴好一寸彩色照片），以备国家会议中心现场管理人员随时核查，如若不符合要求或冒用的，国家会议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有权随时将其清出馆外。展会结束收证件须退还主场承建商。
2. 施工单位所雇用的电工必须具备北京市及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电工资质，电工须持有效电工证件上岗施工。

加班申报须知

布展、撤展期间如需加班，施工单位应于当日 14:30 以前向展览会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申报，经同意并交纳加班费后，方可加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布展超时费收费标准如下：

展厅（区）	布展超时费	
	17:30—24:00	00:00—08:00
1、2、3、4、馆	人民币3,500元/展台/小时 (500平米以下)	人民币7,000元/展台/小时 (500平米以下)
注意：加班费1小时起算，晚于14:30申请将加收50%加急费，加班只接受一次性申请，不接受续报加班。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展会的顺利进行，参展商或搭建商需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提供特别装修展位的相关资料，详见附表 1《参展商信息反馈表》。请于截止日期之前将上述资料提交给主场承建商。

施工管理赔偿规定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位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

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主办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针对情节严重情况，给与施工单位相应的经济处罚。

施工安全

1. 展厂商请雇用具备展览装修资格的正规专业公司进行展位搭建工作，施工人员在搭建过程应加强安全意识，严格按照安全操作程序进行施工。进行高
2. 空作业或危险作业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由于施工单位或人员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主办方将不予负责。
3. 严禁施工单位及参展单位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或损坏建筑物的行为。
4. 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使用水点的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总闸及分闸口。
5. 展览会开幕后和正常展出期间，承揽施工单位必须留守电工、木工等技术人员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消防安全

1. 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位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严禁占用监控探头的旋转调节空间。
2. 展厅内严禁现场喷漆作业以及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3. 展位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4. 严禁任何人、任何时间在场馆展厅内吸烟。
5.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6. 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7. 特别装修展位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8. 馆内柱子设有消防栓，请勿采用包柱造型结构。

卫生清洁

特别装修展位搭建商请在搭建及展览期间保持本展位卫生，并于撤展后做好各自展位的清理工作。

特别装修展位进馆手续步骤

为确保布展工作的顺利安全，主办方推荐选择本展览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进行展位的设计搭建。对于选择主场承建商以外的搭建公司的展位，请完成以下所有申报手续方可进馆施工。

◆**第一步：**提交图纸（请先发送电子版图纸到 yuchen@orientalexp.net 邮箱供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快递）、资质证明（所有资料一式两份）。所有展位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如下图纸、材料，延误提交而造成的责任由该展位搭建公司承担。

1. 展位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电路图（需标注电箱位置）、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

均需标明尺寸及机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2. 展商信息反馈表、展台施工申请表、施工人员名单、展台水；电气申请表、电源接驳及额外电项租赁、（附表 1；2；4；5；6）

(1) 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特种工种执照复印件；

(2)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附件二）需加盖公司公章、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附件三）需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步：**主场承建商接到展商或搭建公司的订单后，将给付款单位开具付款通知书。请在接到付款通知书并确认订单后，及时缴纳水、电、气、网费、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并回传付款底单复印件。请电话确认主场承建商已经收到清晰的付款底单复印件，并在展会现场向主场承建商索要发票。（注：发票抬头只能开付款单位的名称，不能开其它公司，请勿个人付款。）

◆**第三步：**在开展前搭建商向主场承建商缴纳装修押金后领取施工证件及已付款项的发票和押金收据后，方可进馆搭建。

◆**第四步：**撤展后搭建商须把所有装修材料清运干净，经主场相关负责人审查签字，确认合格后，由主场承建商退还其装修押金。（如果有将展览废弃物丢弃在展馆周围的不负责行为者，一经发现将没收其押金。押金在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后开始退还，请提前电话联系。）

搭建基本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搭建展位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绷布、弹力布等布质易燃材料制作展位。展馆内严禁喷漆作业，展位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2. 馆内严禁吸烟、喝酒、赌博。
3. 展位结构严禁搭建商及参展厂商在展馆墙体、柱体及各种专用管线或建筑物上钉钉、捆绑等损坏建筑物的行为，所有结构应和展位自身主体结构连接。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搭建展位。未经允许严禁私自在展厅内张贴、悬挂广告和宣传品。
4. 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位及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展馆红外线对射、监控器探头、消防栓，严禁占用监控器探头的旋转调节空间，严禁在展位后堆放物品，严禁遮挡场馆内的任何消防设施。
5. 展品、展架、展具在规定的摊位内放置有序，不得挤占人行道、阻碍各安全门的通行、遮挡安全消防设施，包装和填充物须放置指定地点。
6. 照明灯具、霓虹灯灯具、各种用电设备及材料应举用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紫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按照规定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所用施工单位雇用的电工必须具备北京市及国家劳动部门认可的电工资质（低压电工证或高压电工证）。
7. 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必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值班，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8. 如违反上述规定的，场馆管理人员及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场。所有在展位搭建和展示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如火灾、火险、人身伤亡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

物品租赁

标准展台或特装展位的展商，如需要为展台配备额外的家具、展具、电器、通讯等，请与展览会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联系租用事宜。详见附表7《物品租赁价格表》、附表8《AV设备、通讯网络租赁》等文件。并于截止日期前反馈至主场承建商，以便落实所租用物品。

第五章 展品运输

参展商参展的展品可自行运输及进馆就位，也可委托展览会指定的运输代理公司——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展品的提货、市内运输、临时存放、进馆就位等有关事宜。如需服务，相关具体事宜请按前文所列联系办法自行与其联系。展品运输、进出馆费用须由参展商自行支付，请在决定使用任何有关服务之前详细了解相关服务项目和具体价格，并事先达成协议，避免出现产生矛盾。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1. 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海外展品）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谭臣道98号
运盛大厦26楼
电话：852-2563 6645
传真：852-2597 5057
电邮：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陈国雄先生

国内联系单位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金泰商之苑611房间邮编：100027
电话：010-6804 5900
传真：010-6805 1495
电邮：gaotian@jes.com.hk
联系人：高天先生

2. 展品运输途径及北京收货人：

(1) 参展商若有任何境外展品需由港澳台地区或其它国家运往北京参加上述展览会，请于2017年8月1日前电邮：terruce@jes.com.hk 或传真 + 852-2597 5057 与香港金怡展运（陈国雄先生）联系海外运输的门到门服务。

(2) 北京金怡展运可提供在国内上门提货并将展品运至展台的门到门服务，如参展商需要这种服务，请于2017年9月22日前与金怡展运联系。

(3) 参展商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至北京国家会议中心。请于2017年10月8至9日将展品运至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外与我司办理现场交接手续。请参展承运者留意行车路线，现场必须遵守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工作人员交通指挥及进、出馆安排。（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展品若晚于进馆规定的时间到达馆外现场接货其所产生场地加班费由参展承运者负责。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天辰路7号
现场操作部：高天先生（金怡展运）
电话：1301 114 9319

请填写《国内展品现场托运表格》传真至010-6805 1495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4) 参展商亦可将展品自行安排发运通过货车快运或空运至北京。参展商在办理货物托运时，请在相关的货运单证（提货单）上准确注明收货人：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金泰商之苑611房间

邮编: 100027

电话: 010-6804 5900

传真: 010-6805 1495

联系人: 高天先生

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此标准填写,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到场布展。

3. 展品运至北京到货日期:

货车快运 / 空运 2017年10月6日

(展品早于集货日期前到达,将会产生仓储费用)

10月17日为国庆节假期所有展品必须在上述运货时间表抵达北京

4. 到货通知:

展品发运后,参展商必须于发货后24小时内传真010-6805 1495通知我公司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通知中请注明展览会名称、展台号、发货站、到货站、发货日期、货运单号、件数及重量,并将提货原始凭证快件方式寄到收货人地址以便及时提货。

5. 展品包装: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反复装卸,符合国内各种运输方式及托运的规定和要求。大件展品须使用螺丝固定,重件展品必须在包装箱上标明起吊重心、铲点、禁止倒置等...易碎展品包装箱外标明向上和防压标志。

运输标记

展览会: 第十七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及展览会

参展商:

展台号:

重量:

尺码:

箱号:

* 请用 1 / 10, 2 / 10 ... 10 / 10 列明箱号

6. 保险: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为了参展商的保障与利益,建议参展商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参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7. 付款方式:

请参展商到达展览会现场后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并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司运费。来程款项须在进馆前支付,回程费用须在闭馆前完全支付,参展商付清费用后方可提货或送货。

备注:

◆特殊费用 - 所有费率在非我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响而情况下,将会有所调整,如燃油涨价,运费增加,保险费增加等等。

◆展商需用我司名义在展馆现场接货或寄存,但由展商自行进馆的展品,我司收取手续费人民币100.00元/票,并收取仓储费。

8. 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按每件展品不超过 150 x 100 x 100 cms 或 1000 公斤计算)

8.1	北京仓库集货: (来程段)	
	展商自行发运到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仓库暂存运至展台就位. 不含展品开箱, 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货车快运站, 快递的杂费实报实销)	人民币160.00元 / 立方米 / 吨 最低收费1立方米 / 展商 / 票
8.2	返程运输: 返程段收费与来程相同不含托运费	
8.3	展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接货进馆)	
	从馆外接货及运至展台就位 不含展品开箱, 组装安放及空箱保管服务	人民币120.00元 / 立方米 / 吨 最低收费 1立方米 / 展商 / 票
8.4	闭馆现场服务 (馆门口交货出馆)	
	从展台接货运至馆外装车 不含展品包装, 组装拆卸及空箱保管运送服务	人民币120.00元 / 立方米 / 吨 最低收费 1立方米 / 展商 / 票
8.5	展品包装箱拆箱或装箱服务 (如需)	人民币30.00元 / 立方米 / 次 最低收费 1立方米 / 展商 / 票
8.6	空箱保管服务 (如需)	人民币80.00元/立方米/展期 最低收费 1立方米 / 展商
8.7	超重附加费单	
	单一展品重量超过1吨则需加收超重附加费	人民币100.00元/吨
8.8	展品组装费(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3吨铲车	人民币100.00元 / 小时 / 台
	5吨铲车	人民币150.00元 / 小时 / 台
		最低收费2小时计算
	吊机组装或装卸	分别报价

8.9	国内门对门服务 (如需)	
	展品从展商厂房外提货至展台往返	分别报价
◆	如需开具体的发票, 所有上述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6%增值税.	
◆	展品若晚于主办规定的进馆时间到达馆外卸车, 展品如需现场接货或暂存, 其所产生的工人与机力加班费用, 将再另行报价. 展品如需用吊机在车上装卸, 请提前通知及费用另议.	
◆	上述费用不含保险, 展场加班费, 仓储费用等或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 将再另行报价.	
◆	在展览前, 期间或展览后, 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金怡的服务, 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 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	如有任何上述未有提及之收费, 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	由展品的重量或体积引起的争议, 应遵循中国的有关规定重新丈量以确定计费重量.	
◆	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我们的标准营业贸易条款执行, 全文供索取.	

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参展商: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品名称	件数	长 (M)	宽 (M)	高 (M)	体积 (M3)	重量(公斤)	拆箱	装箱	备注
总立方数:							总重量:		

展品进出馆现场操作所需服务请在对应的方格内画 ×

- a. 从北京会议中心仓库接货至展台
- b. 展览馆现场接货 进馆 出馆
- c. 门对门来回程运送

本公司同意金怡展运的运输指南细则及费用。有关货运费用由我司在进馆前支付。若需办理回运手续，请提前支付回运费用，未收到预付款前不予办理托运手续。如需开具体的发票，所有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 6% 增值税。

公司盖章及签署: 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表格填写完毕后, 请传真: 010-68051495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联系人: 高天先生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1. 海外展品运输指南

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海外展品）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

运盛大厦 26 楼

电话: 852-25636645

传真: 852-25975057

电邮: 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 陈国雄先生

国内联系单位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0 号

金泰商之苑 611 房间邮编: 100027

电话: 010-68045900

传真: 010-68051495

电邮: houcheng@jes.com.hk

联系人: 侯程先生

2. 运输指示及货运途径

(1) 海外展品到达北京（海运及空运）

展品文件及到货日期（北京）

1) 海关审查文件 - 海运 (展品清单表格B)	(海运拼箱 LCL 最晚递交) (海运整箱 FCL 最晚递交)	2017 年8月8日 2017 年8月21日
2) 海外货品到达新港码头	(海运拼箱 LCL) (海运整箱 FCL)	2017 年8月20 - 21日 2017 年9月3 - 4日
3) 海关审查文件 - 空运 (展品清单表格B)	(空运最晚递交)	2017 年8月 28日
4) 海外货品到达北京机场 (空运)		2017 年9月10 - 11日

10月-7日为国庆节假期所有展品必须按上述运货时间表抵达新港码头或北京机场。货运委托书及展品装箱清单（表格 A & B）必须在货到前 3 个工作日（电邮 terruce@jes.com.hk 或传真：852-2597 5057）到金怡香港办事处。展品晚于截止日期会加收 30% 的晚到附加费，且不保证送货至展台时间。展品早于在收货期之前抵达将会产生额外仓储费用。

(2) 北京收货人 - 境外展品直发至北京（海运或空运）

Consignee 收货人

Kerry EAS Logistics Limited.

No.21 Xiao Yun Road,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3, China

Tel: (86-10) 8762 5592

Fax: (86-10) 8762 5845

◆ 境外空运货品到达北京机场

Notify Party 并通知

Beijing JES Logistics Limited.

Beijing, China

Tel: (86-10)6804 5900

Fax: (86-10)6805 1495

c/o BCEIA 2017 - Beijing

按北京机场海关要求，所有境外空运展品请附加展品清单（表格 B）及直达空运单（MAWB）外，并多附一份空运分运单（HAWB）方便报关及海关查验。

提单上货物申报：

海运提单或空运单请注明展示用品 - BCEIA2017-Beijing

货运预告需提前发给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电邮：terrue@jes.com.hk 或传真：852-2597 5057）

备注：展品收货人名称请按此标准填写，不得写具体人姓名。同时谨记不要将展览会或展馆名称，参展商及主办单位作为收货人，以免提货困难及延误到场布展。所有境外展品的往返空运或海运提单运费，必需“运费预付”，若由我司代垫付运费后，将收取 10% 作为附加费用。

(3) 文件：（申报清单文件的重量必须与海运提单或空运单相同）

请把下列清关文件必须在货到前 3 个工作日电邮或传真到我司办事处。

海运正本提单 (OBL) (1 份)

空运直达提单 (MAWB) (1 份)

空运分运提单 (HAWB) (1 份)

委托书 (表格 A) (1 份)

展品清单 (表格 B) (1 份)

保险单 (1 份已投保)

产品目录及小礼品（海关审查）(2 份)

货运预告：

海运 - 请确保货物抵达目的港口之前 3 个工作日，快递 2 份海运正本提单 (OBL) 及 2 份展品清单（表格 B）给收货人。

空运 - 办理货物托运时，请附加 2 份展品清单（表格 B）与空运单正本 (MAWB) 及空运分运提单 (HAWB) 一起发运。并在货物抵达机场前 48 小时内电邮或传真空运提单及展品清单给收货人。

(4) 货物熏蒸：

所有木质包装货物（如木箱、木托盘、木架）必须要熏蒸。箱外要有以下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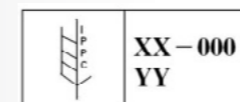
■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英文缩写 IPPC 印记 ()

■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规定的 2 个字母国家编号

■ 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木质包装生产企业编号

■ 确应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如溴甲烷熏蒸为 MB，而热处理为 HT

熏蒸标记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SO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ties in export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on - MB, Heat Treatment - HT

(5) 海关查验：

北京海关规定所有展品必需在海关监管仓或展馆现场开箱查验，查验时如发现装箱清单与货物不符，货物将会被海关扣留或没收而不能如时送到展台，所有责任由参展商自负。按海关查验科的要求，所有展品装箱清单必须填写准确货物名称，机械品牌，型号，机身编号及其组装配件和件数，均须如实申报。为方便海关现场查验，所有机械展品必需提供说明书及其组装配件的相片附装箱清单（表格 B）。

(6) 宣传资料及小礼品：

产品目录及小礼品，例如：原子笔，钥匙圈，宣传资料等等.. 此类物品若在展览会期间散发必须由中国海关审核其数量及价值或征税后才可派发。请展商提交 2 份各项散发样品供海关审查。海关审查费 US\$ 30.00 / 项 / 展商。严禁光盘，记忆棒与杂志进口作展览用途，须申领特别许可证。

(7) 危险，放射性，战略性及有关货品：

展馆及承运商可能会禁止进入展馆及接受承运。因此，我们请展商如必须发运此等货品，请预先通知我司，让我们核实有关单位是否承运及准许进馆。

(8) ATA 单证册：

展品临时进口中国可用 ATA 单证册。但展品不能在中国出售或留购，必须在展览会闭幕后原数复出。ATA 进出口单证报关费 US\$300.00 每次。

(9) 展品包装：

由于在运输途中所有展品将经过多次装卸，开箱查验和展览会后重新包装，馆外或货场暂存。因此包装箱必须要结实以便保护展品不会破损以及雨淋。展品可使用结实木箱或铝箱包装并适合反复装卸，纸板箱不适宜长途运输。所有包装箱内须有防水，防潮或真空包装并在箱外注明易碎展品包及注明向上防压标志。

(10) 现场开箱或装箱：

在进出馆期间，我司会协助参展商开箱就位及会后装箱等服务。请参展商安排有关人员现场督导回运装箱，对于包装箱已经破损，残旧或无包装材料的回运展品，如货物发生破损，短缺，丢失等情况，参展商并应对该操作负有全责。无包装的回运展品如非由整体集装箱载运，我司不予安排配载。

(11) 超重或超大件展品组装：

有重型展品及单一体积超过 1000 公斤或 5 立方米及其需用汽车吊和铲车在展场组装的展品之展商须及早到达展场，以便指导重型展品的拆箱和就位。如需用汽车吊和铲车来对这些超重或超大件展品的拆箱就位和安放，展商必须提前与我们联系及提供详细的超重或超大件展品示意图以便我司展场操作。展商如有需要，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12) 回运展品：

在展览会闭幕前，我司会派发展品回运委托书给各参展商填写展品回运方式。复出口的海关及检验检疫手续至少需要 14 个工作天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或转展的展品，请参展商务必事先向我司提供相应运输时间和特别的安排。若不按照此程序，我们只能于展览会结束后办理。

(13) 留购展品程序：

展馆为海关监管场地，所有展品必须得到海关许可，才可移离展馆。展商如欲将展品留购，可通过大会指定运输代理向海关申请暂存保税仓，以便办理有关正式永久性的进口手续，限期为 30 天。如遇特殊情况，并得海关同意，可作申请延期。如未能在限期完成，有关展品必须复运出口。在申请手续期间，所产生之费用，如移离货品到保税仓运费，仓存费，有关课税，展商须要自行承担。如有需要，展商须提供有关销售合同，以便海关计算税值。

(14) 保险：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取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为维护参展商权益，展商应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建议通过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代理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正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会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15) 标准营业贸易条款：

请各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金怡公司标准营业贸易条款进行。若要查阅我司标准营业贸易条款，请登录 www.jes.com.hk 或备索。

3. 来程费率：展品来自海外 / 香港 (按一般展示用品)

(1) 基本费及文件通讯费	US\$ 100.00 / 展商 / 票货
报关手续费	US\$ 60.00 / 展商 / 票货
(2) 境外展品从海外至北京展台费率	
展品由新港码头或北京机场提货至展台就位，包括海关查验，协助开箱及空箱材料移到馆外存放处。	US\$160.00 / 立方米
海运拼箱 LCL	最低收费 8 立方米 / 展商 / 运次
整箱 FCL	20' 标准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23 立方米
	40' 标准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46 立方米
◆海运拼箱须加收附加费及货代分运单费用另计	40' 高柜集装箱最低收费按 50 立方米
◆空运	US\$1.55 / 公斤
	最低收费 150 公斤 / 展商 / 票货
◆按北京机场海关要求境外空运展品除附直达空运单 (MAWB) 外并多附一份空运分运单 (HAWB) 方便报关查验。	
◆上述不包括码头，机场处理费，换单费，仓库杂费，拆板费，码头拥塞费及货代分运单费用等 (如需) 或处理	
费有所调整，按实报实销。	
(3) 超重或超限度附加费	
a. 每件货物重量如超于 3000 公斤	
3001- 4000 公斤	US\$8.00 / 100 公斤
4001- 5000 公斤	US\$10.00 / 100 公斤
5001 公斤以上	另作报价
b. 每件货物体积超于 3 米 (长) x 2.2 米 (宽) x 2.2 米 (高)	
单一展品限度数值超过上述所列的体积，均视为超限则须加收附加费 US\$15.00 / 立方米。	
(4) 留购或捐赠境外展品服务费用	
从展台协助装箱运至海关监管仓库暂存，办理留购或捐赠展品报关文件	
不含海关仓库存放费用与入口关税。	
海运	US\$150.00 /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5 立方米 / 展商 / 票
空运	US\$1.50 / 公斤
	最低收费 150 公斤 / 展商 / 票
◆办理海关文件由临进转永久进口报关费用	US\$200.00 / 展商 / 票
◆留购清关文件费用 (如需)	US\$450.00 / 展商 / 票
(5) 可供选择额外服务 (如需)	

a. EDI 报关单	US\$10.00 / 立方米
海运	最低收费 US\$ 75.00 / 展商 / 票货
空运	最低收费 US\$75.00 / 展商 / 空运单
b. 报检预录入费	US\$10.00 / 页
c. 清单翻译费	US\$8.00 / 页
	最低收费 US\$ 30.00 / 展商 / 票货
d. 集装箱滞交费 (如需)	实报实销
e. 退回空集装箱由海关监管	US\$ 425.00 / 20' 标准集装箱
仓至天津堆场或提取运费	US\$ 550.00 / 40' 标准 / 高柜集装箱
f. 海关监管仓费用	US\$ 3.00 / 立方米 / 天
海运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天 / 展商 / 票货
进出仓库手续费 (海运)	US\$ 8.00 / cbm 立方米 / 展商 / 票货
空运	US\$0.80 / 公斤 / 天
	最低收费 100 公斤 / 展商 / 票货
进出仓库手续费 (空运)	US\$0.80 / 公斤 / 展商 / 票货
g. 空箱保管展会期间之仓存费	US\$ 20.00 / cbm 立方米
	最低收费 1 立方米 / 展商 / 票货
h. 更改直达空运提单收货人附加费	US\$390.00 / 展商 / 票货
i. 申请转展报关函	US\$230.00 / 展商 / 票货
j. 天津码头, 北京机场处理费按实报实销。所有货运站处理费, 理货费, 仓库杂费, 换单费及车场登记费, 需按实际发生额支付相关费用。	
k. 报检费	US\$5.00 / 立方米
海运	最低收费 US\$ 60.00 / 展商 / 票货
空运	最低收费 US\$60.00 / 展商 / 空运单
l. 检疫费	US\$ 15.00 / 件 / 木箱 / 木托盘
(纸板箱 / 木箱 / 木托盘)	最低收费 US\$80.00 / 展商 / 票货
	US\$ 240.00 / 20' 标准集装箱
◆ 展品如需在国内进行检疫熏蒸及消毒费用按报实销	US\$315.00 / 40' 标准集装箱
m. 展品从香港提货至北京货运费用如需, 可向我司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	

4. 回程费率

回程与来程收费相同

如需开具体的人民币发票, 所有上述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 6% 增值税。

5. 注意事项:

- (1) 展览会布展进出馆日期按主办单位最后通知为准, 布展日期如有所调动将可能不再另行通知。
- (2) 确切运输路线视乎当时可适用的运输情况下为准。
- (3) 货物转展, 展商需要预先向我司提供相应运输时间和安排。因所有转展或回运展品只能在完成海关清关及检验检疫手续后约 14 个工作天的时间。

- (4) 海运拼箱须加收附加费 US\$70.00 / 立方米 / 展商。(最低收费 8 立方米 / 运次)
- (5) 空运货体积、重量按 6 : 1 换算 (1 立方米 = 166.7 公斤), 对于空运单的重量收费按择大计收。
- (6) 海运、陆运货按 1 立方米或 1000 公斤收费, 按择大计收。
- (7) 标准整集装箱最低收费:
 - a. 20' 标箱 = 23 立方米 b. 40' 标箱 = 46 立方米 c. 40' 高箱 = 50 立方米。
- (8) 所有境外展品的往返空运或海运提单运费, 必需“运费预付”, 若由我司代垫付运费后, 将收取 10% 作为附加费用。
- (9) 本运输指南收费适用于展出地点一层展厅, 上楼展品须加收 20% 的附加费。
- (10) 无外包装展品将在可以接受运载的情况下则需另加收 20% 的额外附加费。对无外包装的展品如发现短少或残损, 金怡公司及其代理对此将不负任何责任。
- (11) 如展品属于危险品, 将在可以接受运载的情况下则需另加收 100% 的额外附加费。
- (12) 我司的货运收费是以展品的体积或重量收取, 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计算。因此所收取的费用不含保险费在内, 为维护参展商权益, 展商应自行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 (建议通过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代理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 包括展期内保险及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正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会现场发现短少或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 (13) 所有费率在非我司控制的特殊因素影响而情况下, 将会有所调整, 汇率变动, 燃油涨价, 运费增加, 保险费增加等等。
- (14) 大件展品如需吊机摆放就位, 展商需要向我司提供相应细节及就位图以便操作。租用起重设备的价格将视乎当时可适用工具的要求报出。
- (15) 严禁光盘, 记忆棒与杂志进口作展览用途, 须申领特别许可证。
- (16) 请各展商必须仔细阅读本运输指南并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条款。我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和经营活动皆遵照金怡公司标准营业贸易条款进行。若要查阅我司标准营业贸易条款, 请登入 www.jes.com.hk 或备索。

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致：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电邮或传真：852-2597 5057)

我司现委托大会指定展览品运输承运商 JES LOGISTICS LIMITED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及安排我司展品的运输事项及海关，商检开箱查验事项。我司保证所申报的货物内容均属实，如因不属实出现的一切后果及额外费用则由我公司承担。

我司同时亦接受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皆遵照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我司亦明白在未付清有关运费或代办入口征税手续费前将不放货予我司。而费率是按照展览品的体积或重量来收取，与展览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

代我司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投保额：_____)投保时之保费金额为 1.5%，最低收费 US\$180.00 每投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投保额的 1% 至 10% - 按货物类别而定。

我司会自行安排购保险。
我司展览品将委托金怡展运用以下方式运抵上海：

展品自发到新港码头接货至展台就位 海运 (拼箱 LCL) 海运 (整箱 FCL)

展品自发到北京机场接货至展台就位 空运

我司同意在发货后支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相关费用。若需办理回运手续，请提前支付回运费用未收到贵司预付款前不予办理托运手续。

展商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络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展览期间会议及活动

在展会举办同期，将联合相关政府机构和专业学会、协会共同举办当前国内外热点问题的高层论坛；新方法、新技术交流会，展商仪器秀及 BCEIA 金奖、CAIA 奖颁奖和 BCEIA 新产品宣传等一系列主题活动。

学术报告会

第十七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 (BCEIA 2017) 是由学术报告会和展览会两大部分组成的。本届学术委员会的主席是张泽院士。学术报告会将继续坚持“分析科学 创造未来”的方向，围绕“生命 生活 生态—面向绿色未来”这个主题，组织了大会报告，邀请了 10 位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做大会报告，时间是 10 月 10 日一天。组织了十个领域的分会报告，分别是电子显微镜及材料科学；质谱学；光谱学；色谱学；磁共振波谱学；电分析化学；生命科学；环境分析；化学计量及标准物质和标记免疫分析技术，时间是 10 月 9 日和 11 日两天。本届学术报告会和展览会同在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大会报告和分会报告使用的语言为英语。学术报告会参会采取收费注册制和主办方特邀两种形式。了解相关资料请登录 www.bceia.org.cn 网站。

“BCEIA 金奖”

为促进中国分析测试仪器技术的和水平的提高，鼓励创新，推动新型分析测试仪器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设立了“BCEIA 金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将在“BCEIA2017”招待晚宴上颁布。申请本届“BCEIA 金奖”了解相关资料请登录 www.bceia.cn 网站。

“CAIA 奖”

CAIA 奖是中国分析测试协会设立的“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为了奖励在我国分析测试领域科学技术工作中取得优秀成果的科技工作者和组织，以调动广大分析测试科技人员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分析测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采取成立“CAIA 奖”评选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和综合评选的工作。CAIA 奖的评选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了解详细内容请登录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www.caia.org.cn 网站。

“BCEIA 新产品”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 (BCEIA) 自 1985 年举办以来，一直坚持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和展出高新技术产品的方向，得到分析测试界的欢迎。现为适应国家科技创新和经济迅猛发展的需要，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决定在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期间，开展国外厂商 (不包括港澳台厂商) 新产品 (简称“BCEIA 新产品”) 的评选活动，以促进 BCEIA 成为国际分析测试领域高科技、新产品展出的窗口和推介的平台。“BCEIA 新产品”每两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在 BCEIA 会议之前进行，评选结果将在 BCEIA 会议期间发布。

BCEIA 2017 学术论坛及同期会议，观众免费注册参会。

学术论坛——科学仪器应用及检测技术发展	
题目	组织单位
中国青年分析科学家论坛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青年学术委员会
中日科学仪器发展论坛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技术部
同期会议	
题目	组织单位
2017中国国际食品安全创新发展大会	食品安全导刊杂志 食安中国网
2017样品前处理技术发展及应用技术论坛	《实验与分析》杂志 弗戈工业媒体
ANTalk分析测试百家讲坛暨十周年庆典	分析测试百科网 (安特百科(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阶段成果展区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是为进一步推动科学仪器设备开发和应用，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注重面向市场、面向应用、面向产业化，重点支持具有市场推广前景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本届参展展品主要分为光谱及部件、质谱及部件、环境监测仪器、色谱及部件、生命科学专用仪器、其它类仪器设备。在展览区二层的观景平台展出，大型设备在展馆外。

第七章 参展商服务预订

酒店住宿

展览会举办期间，参展厂商可选择多种形式安排在京住宿。主办单位委托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为参展商及所邀请的境外或京外贵宾、客户、工作人员等提供宾馆住宿等服务。需要此服务的参展商请

填写《酒店和旅游预订表》(附表12)，或登录BCEIA官网www.bceia.cn点击“展商中心”的下拉菜单“宾馆住宿”进入官方酒店预定页面，了解本届展会推荐的7家房费前台现付酒店和4家房费预付酒店，各公司在线预定酒店。这11家酒店主办方在展览期间提供早晚往返展馆的班车。由于十月份是北京的旅游旺季，酒店住房非常紧张并且房价普遍上涨，请参展商尽早提前落实展览会期间的住宿问题。

酒店名单及价格

前台现付酒店：

酒店名称	到展馆的时间 (估计)	单人间每晚价钱 含单早	双人间每晚价钱 含双早	酒店免费服务
北京北辰洲际酒店(5星) 豪华房	步行6分钟	人民币1100元	人民币1250元	免费宽带
五洲大酒店(4星) 豪华房	车程9分钟	人民币780元	人民币780元	免费宽带
北京汇园酒店公寓 (贵宾楼)(准5星) 高级标准房 一室套间	车程9分钟	/ 人民币810元	人民币710元 /	免费宽带
民族园智选假日酒店 (准4星) 标准房	车程8分钟	人民币550元	人民币550元	免费宽带
北京元辰鑫国际酒店 (4星) 商务房	车程15分钟	人民币510元	人民币510元	免费宽带
北京北辰亚运村宾馆 (商务型) 标准房	车程10分钟	人民币420元	人民币420元	免费宽带
锦江之星(奥体中心店) (商务型) 标准房	车程10分钟	人民币360元	人民币360元	免费宽带

注意：以上房价为前台现付房价，预订房间，请支付首晚房费至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其余房费到店支付。

预付酒店：

酒店名称	到展馆的时间 (估计)	单人间每晚价钱 含单早	双人间每晚价钱 含双早	酒店免费服务
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 (准5星) 高级房	车程10分钟	人民币780元	人民币780元	免费宽带
亚奥国际酒店(3星) 商务房	车程15分钟	人民币600元	人民币600元	免费宽带
安徽大厦(3星) 标准房	车程12分钟	人民币430元	人民币430元	免费宽带
奥友宾馆(商务型) 标准房	车程8分钟	人民币400元	人民币400元	免费宽带

注意：

付款方式：以上房价为酒店预付价，请在2017年9月26日前结清所有的房费

最后预定期限：2017年9月26日，预定期限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如需取消已订房间：如需取消已订之房间，请在2017年9月26日前通知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否则酒店将扣除首晚订金作为取消费用。

未入住：如果未入住已经确认的酒店房间，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

展台服务人员

为方便参展商在展会期间需要展台翻译、展台服务员，主办单位将根据参展商的需要推荐翻译、展台服务人员，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相关费用由展商负责。

展台服务人员费用标准

编号	类别	收费标准	编号	类别	收费标准
MP01	英语高级口译人员	2,000元/人·天	MP02	英语展台口译人员	1,000元/人·天
MP03	其它语种高级口译人员	3,000元/人·天	MP04	其它语种高级口译人员	1,500元/人·天
MP05	普通展台服务人员	600元/人·天	MP06	普通展台保洁人员	200元/人·小时
MP07	普通展台安保人员	500元/人·天	MP08		

雇请展台服务人员事项说明：

1. 于截止日期2017年8月10日前向展览会主办单位提交《展台服务人员预订》(附表13)。超过截止日期或现场临时雇请展台服务人员，将按标准加收30%附加费；
2. 所有费用必须在9月10日前交清。否则，参展商必须在展场上交纳现金后，才能得到服务；
3. 所有被雇用人员的工作时间只限在展览时间内。如参展厂商需要雇用人员加班，请提前报知展

览会主办单位；

4. 由于展览会现场管理等因素，凡雇用本地人士必须通过展览会承办单位。按照中国有关的展览会规定，国外展商通过各种渠道雇用本地服务人员，均需要报知展览会主办单位，以统一办理有关手续及“工作人员”胸卡；

需要其他类型展台服务人员，请与展览会主办单位联系咨询。

物品租赁

标准展台和特装展位的展商，如需要为展台配备额外的家具、展具、电器、通讯等，请与展览会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联系租用事宜。详见《物品租赁价格》(附表7)；《AV设备、通讯网络租赁》(附表8)等文件。在指定时间内提交。

附表 1

参展商信息反馈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职务职称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 标准展台	展台楣板	中文												
		英文												
	额外租赁	请填写附表 6, 7, 8 中“物品租赁”。												
□ 特别装修展位	参展商	<p>1、我公司委托 ++++++ ---- □ 主场承建商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 非主场承建商 (详见下栏) 进行展位的设计搭建。</p> <p>2、我公司保证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 向展览会主场承建商提交以下图纸和材料, 以办理进馆布展手续: ①展位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施工结构图、电路图 (均需表明尺寸及结构材料); ②搭建公司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我公司承诺, 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 按照本展览会《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 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如有违反, 责任自负。</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p>												
		公司名称												
		电话号						传真号						
		公司负责人						电子邮件						
搭建商 (非主场)	搭建商	施工负责人												
		<p>1、我公司保证遵守本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 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 负责安全责任; 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 富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 并承担由此一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p> <p>2、我公司保证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 向展览会主场承建商提交以下图纸和材料, 以办理进馆布展手续: ①展位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施工结构图、电路图 (均需表明尺寸及结构材料); ②搭建公司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3、我公司承诺, 接受主办单位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 随时消灭隐患, 确保展会安全。</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司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p>												
		<p>► 第一步: 提交图纸、资质证明</p> <p>所有展位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前, 向展览会主场承建商提交如下图纸、材料, 延误提交而造成的责任由该展位搭建公司承担。</p> <p>①展位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施工结构图、电路图 (均需表明尺寸及结构材料); ②搭建公司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第二步: 申报电、提交电箱位置图、签署安全施工及用电责任书;</p> <p>► 第三步: 向主场承建商缴纳施工管理费用、装修押金、施工证件费。</p>												
		<p>► 第一步: 提交图纸、资质证明</p> <p>所有展位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前, 向展览会主场承建商提交如下图纸、材料, 延误提交而造成的责任由该展位搭建公司承担。</p> <p>①展位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施工结构图、电路图 (均需表明尺寸及结构材料); ②搭建公司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第二步: 申报电、提交电箱位置图、签署安全施工及用电责任书;</p> <p>► 第三步: 向主场承建商缴纳施工管理费用、装修押金、施工证件费。</p>												
办理进馆手续步骤	<p>► 第一步: 提交图纸、资质证明</p> <p>所有展位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前, 向展览会主场承建商提交如下图纸、材料, 延误提交而造成的责任由该展位搭建公司承担。</p> <p>①展位设计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施工结构图、电路图 (均需表明尺寸及结构材料); ②搭建公司资质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第二步: 申报电、提交电箱位置图、签署安全施工及用电责任书;</p> <p>► 第三步: 向主场承建商缴纳施工管理费用、装修押金、施工证件费。</p>													

请认真填写本表并反馈至: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传真: 010-65670361
电邮: lijie@orientalexp.net、yuchen@orientalexp.net、laishinan@orientalexp.net
联系人: 李洁(中文服务)、于晨(中文服务)、赖诗楠(英文服务) 010-65671880

截止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表 2

展台施工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内容	□ 标准展台 □ 特装修展台 □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①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②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③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④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⑤	展台号	面积	m ²	参展单位	
施工总面积	m ²		施工总人数	人		
施工车辆总数	车次		吊点总数	点		
施工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撤馆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审核意见	<p>施工单位需自己配带灭火器, 遵循每 50 平方米配备两个灭火器的原则</p> <p>搭建商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 电箱半米内不能存放任何可燃物。</p> <p>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 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 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p> <p>搭建商在搭建完毕 (搭建期间的每天) 及展览完毕 (展览期间的每天) 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p> <p>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p> <p>施工方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展览、展销活动的有关规定, 以及国家会议中心关于展台施工安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p> <p>☆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 凡由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部、安保部、消防部门及北京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展台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p> <p>经办人: 日期: 年月日</p>					
施工方确认	<p>是否同意以上审核意见:</p> <p>申报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月日</p>					
备注						

请认真填写本表并反馈至: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传真: 010-65670361
电邮: lijie@orientalexp.net、yuchen@orientalexp.net、laishinan@orientalexp.net
联系人: 李洁(中文服务)、于晨(中文服务)、赖诗楠(英文服务) 010-65671880

截止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附表 3

请填写后回传真至: 010-65670361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17年9月8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特装展台布展施工价格表

项 目	价 格 (人民币)	备 注
施工管理费	40 元/平方米·展期	
布展施工押金	20,000 元/每 100 平方米	1、施工单位给展馆造成损失和损坏的, 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2、开始撤展后, 请将搭建的特装展台结构及时地拆卸放平, 并凭国家会议中心开具的《搭建材料出馆凭证》及时运回全部使用的特装材料。反之, 押金不退。 3、押金只收取现金。
施 工 证	60 元/人·展期	限布、撤展期间使用 (须提供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用于制作证件)
施工车证	100 元/辆	限停放 2 小时
展厅内吊点	1,200 元/点·展期	每个点承重 400Kg。(需要自行准备吊点车辆及悬挂辅件)
布展超时费	3,500 元/展台/小时 (500 平方米以下)	1-4 号馆, 17:30-24:00
	7,000 元/展台/小时 (500 平方米以下)	1-4 号馆, 00:00-08:00

注: 1、每展期为 5 天, 超过 5 天按两个展期计算。
2、加班费用 1 小时起算, 每日请在 14:30 前申报加班并办理相关手续, 超过 14:30 申报加班的, 将加收 50% 加急费。
4、布展搭建公司进馆施工前须与主场承建商签订《布展施工安全责任书》以及其它入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5、凡在施工、展出期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由其搭建公司负责, 国家会议中心将取消该公司今后在国家会议中心施工搭建的资格。
6、联系方式: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李洁、于晨、赖诗楠, 010-65671880

附表 4

施工人员名单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施工人员姓名	年龄	性别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填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请认真填写本表并反馈至: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传真: 010-65670361
 电邮: lijie@orientalexp.net、
 yuchen@orientalexp.net、laishinan@orientalexp.net
 联系人: 李洁(中文服务)、于晨(中文服务)、赖诗楠(英文服务)
 010-65671880

截止日期
2017年9月8日

附表 5

展览展台水、电、气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参展单位名称		
施工地点	展台号	
联系方式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展台照明用电			生活用水及压缩空气需求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5A/220V			水		
15A/380V			压缩空气 6-8KG/Mpa		
30A/380V			通讯		
60A/380V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00A/380V			市内电话		
施工用临时电			国内直拨		
动力设备用电			国际直拨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网络		
15A/220V			安装项目	数量	价格
15A/380V			有线宽带 (1M)		
30A/380V			有线宽带 (2M)		
60A/380V			有线宽带 (5M)		
100A/380V					
申报人			手机		

- 24小时供电不能做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展会水电气项目提前申报，如现场申报需增加收费。
- 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
- 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安装带盖。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方式：李洁、于晨、赖诗楠， 010-65671880

截止日期：2017年9月8日

附表 6

请填写后回传真至：010-65670361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17年9月8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电源接驳、供水、压缩空气价格表

项目编号	规格	单价/元	现场价/元	数量	金额
OE32	照明用电	15A/220V	2,250.00	4,500.00	
OE33		15A/380V	3,850.00	7,700.00	
OE34		30A/380V	5,320.00	10,640.00	
OE35		60A/380V	8,680.00	17,360.00	
OE36		100A/380V	11,600.00	23,200.00	
OE37	动力用电	施工临时电	450.00	900.00	
OE38		15A/220V (单相)	1,200.00	2,400.00	
OE39		15A/380V (三相)	2,250.00	4,500.00	
OE40		30A/380V (三相)	3,900.00	7,800.00	
OE41		60A/380V (三相)	6,110.00	12,220.00	
OE42		100A/380V (三相)	8,400.00	16,800.00	
OE43	压缩空气 (6-8KG/Mpa)		2,240.00	4,480.00	
OE44	生活用水 (自带进水管及接水设备)		1,400.00	2,800.00	

- 注：1、照明电源与动力电源必须分开申报，严禁混用，违反此规定展馆将从重处罚。24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申报时，带齐展台电路图及施工人员电工操作证办理手续，证件现场备查。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安装带盖。
- 2、根据展馆规定，如需提供24小时用电，则三倍计收电费。
- 2、展馆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6-8公斤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3、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注：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务必于2017年9月8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50%的附加费，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100%的附加费。
联系电话：李洁、于晨、赖诗楠，010-65671880

附表 7

请填写后回传真至: 010-65670361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17年9月8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物品租赁价格表

项目编号	描述	单价 /元	现场价 /元	数量	金额
OE01	 咨询台: 100×50cm, 80cm high	200.00	400.00		
OE02	 锁柜 100×50cm, 80cm high	320.00	640.00		
OE03	 方台 80×80cm, 80cm high	200.00	400.00		
OE04	 长方台 120×80cm, 80cm high	260.00	520.00		
OE05	 咖啡台 50×50cm, 50cm high	130.00	260.00		
OE06	 吧台 直径 60cm, 110cm high	240.00	480.00		
OE07	 圆台 直径 75cm, 80cm high	240.00	480.00		
OE08	 玻璃圆台 直径 75cm, 80cm high	240.00	480.00		
OE09	 折椅	80.00	160.00		
OE10	 吧椅	180.00	360.00		
OE11	 吧椅	180.00	360.00		
OE12	 吧椅	180.00	360.00		
OE13	 会议椅 (铝合金)	150.00	300.00		
OE14	 会议椅(黑)	150.00	300.00		
OE15	 单人沙发(黑) 80×73cm, 78cm high	470.00	940.00		
OE16	 双人沙发(黑) 130×73cm, 78cm high	800.00	1,600.00		

注: 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务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 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 50%的附加费, 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 100%的附加费。
联系电话: 李洁、于晨、赖诗楠, 010-65671880

请填写后回传真至: 010-65670361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17年9月8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物品租赁价格表

项目编号	描述	单价 /元	现场价 /元	数量	金额
OE17	 咨询台: 100×50cm, 80cm high	520.00	1,040.00		
OE18	 锁柜 100×50cm, 80cm high	1,200.00	2,400.00		
OE19	 方台 80×80cm, 80cm high	210.00	420.00		
OE20	 长方台 120×80cm, 80cm high	100.00	200.00		
OE21	 咖啡台 50×50cm, 50cm high	80.00	160.00		
OE22	 吧台 直径 60cm, 110cm high	130.00	260.00		
OE23	 圆台 直径 75cm, 80cm high	220.00	440.00		
OE24	 玻璃圆台 直径 75cm, 80cm high	220.00	440.00		
OE25	 纸篓	30.00	60.00		
OE26	 单/双门冰箱	800.00	1,600.00		
OE27	 立式饮水机 30×30, 96cm high	300.00	600.00		
SetA	 桌椅组合A	300.00	600.00		
Set B	 桌椅组合B	800.00	1,600.00		
OE28	 短臂射灯 (100W)	180.00	360.00		
OE29	 长臂射灯 (100W)	200.00	400.00		
OE30	 日光灯 (40W)	180.00	360.00		
OE31	 5A/220V 电源插座 /500W	260.00	520.00		

注: 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务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 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 50%的附加费, 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 100%的附加费。
联系电话: 李洁、于晨、赖诗楠, 010-65671880

附表 8

请填写后回传真至: 010-65670361

参展商名称:		截止日期:	2017年9月8日
展位号: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AV 设备、通讯网络租赁

项目编号	描述	单价/元	现场价/元	数量	金额
OE45	PC 电脑	1,200.00	2,400.00		
	押金	5,000.00	5,000.00		
OE46	笔记本电脑	3,500.00	7,000.00		
	押金	5,000.00	5,000.00		
OE47	17'液晶屏	2,600.00	5,200.00		
OE48	DVD 机	600.00	1,200.00		
OE49	42'等离子	3,000.00	6,000.00		
OE50	投影仪/100 寸幕	3,000.00	6,000.00		
OE51	市内电话	1,200.00	2,400.00		
	押金	500.00	500.00		
OE52	国内直拨	1,350.00	2,700.00		
	押金	1,500.00	1,500.00		
OE53	国际直拨	1,500.00	3,000.00		
	押金	3,500.00	3,500.00		
OE54	1M 宽带	13,000.00	26,000.00		
OE55	2M 宽带	19,500.00	39,000.00		
OE56	5M 宽带	26,000.00	52,000.00		

注: 1、市内电话含租赁含通话费。国内、国际直拨通话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多退少补。
2、每条线路相应配给 1 个内部网络端口, 若增加端口, 则自行准备交换机并追加相应费用。
3、介入材料包含主干线、跳线 (不含集线器、交换机), 材料归展馆所有。
4、以上有线网络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 为确保贵司布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请务必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申请, 迟于截止日期的订单将加收 50% 的附加费, 现场的订单将被加收 100% 的附加费。
联系电话: 李洁、于晨、赖诗楠, 010-65671880

附表 9

国内展品运输

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参展商: _____ 展台号: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品名称	件数	长 (M)	宽 (M)	高 (M)	体积 (M3)	重量(公斤)	拆箱	装箱	备注
总立方数:							总重量:		

展品进出馆现场操作所需服务请在对应的方格内画 ×

- a. 从北京会议中心仓库接货至展台
- b. 展览馆现场接货 进馆口出馆
- c. 门对门来回程运送

本公司同意金怡展运的运输指南细则及费用。有关货运费用由我司在进馆前支付。若需办理回运手续, 请提前支付回运费用, 未收到预付款前不予办理托运手续。如需开具体的发票, 所有收费项目须相应加收 6% 增值税。

公司盖章及签署: 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表格填写完毕后, 请传真: 010-68051495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联系人: 高天先生

附表 10

海外展品运输

展品托运表格 (FORM A)

致：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电邮或传真：852-2597 5057)

我司现委托大会指定展览品运输承运商 JES LOGISTICS LIMITED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及安排我司展品的运输事项及海关，商检开箱查验事项。我司保证所申报的货物内容均属实，如因不属实出现的一切后果及额外费用则由我公司承担。

我司同时亦接受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服务，皆遵照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我司亦明白在未付清有关运费或代办入口征税手续费前将不放货予我司。而费率是按照展览品的体积或重量来收取，与展览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

- 代我司购买展品的全程保险。(投保额：_____)投保时之保费金额为 1.5%，最低收费 US\$180.00 每投保单。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投保额的 1% 至 10% - 按货物类别而定。
- 我司会自行安排购保险。
我司展览品将委托金怡展运用以下方式运抵上海：
- 展品自发到新港码头接货至展台就位 海运 (拼箱 LCL) 海运 (整箱 FCL)
- 展品自发到北京机场接货至展台就位 空运

我司同意在发货后支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相关费用。若需办理回运手续，请提前支付回运费用未收到贵司预付款前不予办理托运手续。

展商名称：_____ 展台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络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_____

姓名及职位正楷书写：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1

会议室申请表

参展单位展台号

活动内容	题目	演讲人姓名/职务	日期	上午/下午	人数/剧院/课桌

请认真填写本表并反馈至：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组委会
邮箱：ruomu@caia.org.cn
联系人：翟若木

截止日期
2017年9月10日

附表 12

酒店和旅游预订表

请填写并传真到：021-6464 4008 上海奥润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QQ号：1392571610 微信号：r1392571610 手机号：13024112752 邮箱：booking@orient-explorer.com.cn 电话：+86 21 51099795 - 15 网址：www.orient-explorer.net/bceia2017 负责人：任小姐	联络人：_____ 公司/机构：_____ 手机：_____ 微信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邮地址：_____ 参会者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买家 <input type="checkbox"/> 参会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参展商 <input type="checkbox"/> 受邀嘉宾
---	--

预定酒店资料（价格请参考下面的酒店列表）：

房间一，入住客人姓名：_____

预定酒店名称：_____

房型：标准间/豪华间；单人房/双人房/双人大床间（请圈）；

入住日期_____ 退房日期：_____

房间二，入住客人姓名：_____

预定酒店名称：_____

房型：标准间/豪华间；单人房/双人房/双人大床间（请圈）；

入住日期_____ 退房日期：_____

房间三，入住客人姓名：_____

预定酒店名称：_____

房型：标准间/豪华间；单人房/双人房/双人大床间（请圈）；

入住日期_____ 退房日期：_____

机场专车接送（每单程 1-2 人的总费用是 RMB480 元；每单程 3-4 人的总费用是 RMB530 元）

我需要：接机，航班号_____ 到达日期_____ 到达时间_____

送机，航班号_____ 日期_____ 起飞时间_____

关于付款：您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或者银行转账付款，我们将在付款通知里告知具体金额和我们的账户信息

附表 13

参展商服务预订表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务职称		
	电子邮件			网 址		
人员雇用	类型	编号	数量	起止日期	语种要求	费用小计(元)
	高级口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大利语	
	展台口译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韩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展台服务员					
	展台保洁员					
	展台安保员					
展台其它工作人员					费用总计（元）	
请认真填写本表并反馈至：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组委会 邮箱：expo@bceia.cn expo@bceia.org 联系人：蒋苏安 范丽丽						截止日期 2017年9月10日

(运输公司专用)



BEIJING JES LOGISTICS LTD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10 - 6804 5900 传真: 10 - 6805 1495

Beijing JES Exhibition Services Ltd 北京金怡展运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名称:	第十七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
EXHIBITION:	BCEIA 2017 - BEIJING
展馆: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
VENUE:	CNCC
展会日期:	2017年 10月10-13日
展位号: STAND NO:	参展商: EXHIBITOR:
长 X 宽 X 高: VOLUME: (CM)	重量: WEIGHT: (KG)
箱号: CASE NO:	总件数: TOTAL PKGS:

请在每箱展品外贴上此标签

PLEASE STICK THESE MARKINGS ON EACH OF YOUR PACKAGE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imited
Hong Kong Membership: Website: www.jes.com.hk



附件 1

放弃保险和放弃追赔书

这份放弃保险和放弃追赔书是由作出的。

参展者赞同“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简称:会议)是非盈利性质的。

意图

1. 当参展者经过努力争取,仍然不能向会议提交关于参加 BCEIA2017 租用展台协议期间,所发生
的责任保险证明书时,必须提交这份弃权书。
2. 签署这份弃权书时,表示参展者承担因参加 BCEIA2017,在租用展台期间所发生事件的全部责任,
并且放弃对会议组织者的所有索赔要求。

导言

1. 这个会议是“第十七届北京分析测试学术报告会暨展览会”(简称: BCEIA2017),展会从
2017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13日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
2. 展会组织者已同参展者因租用展台而签署了租赁协议。租用展台协议期限为2017年10月10日
至2017年10月13日。

条件

1. 放弃权利书:参展者承担所有破坏和伤害风险的全部责任,即不论是对财物或是对人,甚至包括
死亡,以及可能发生在参展者,他的雇员,代理商,或被邀请的人,以及一切有关人员身上的责任。
参展者进一步承诺放弃对会议和办会者、会议主管,会议工作人员以及代理商的一切索赔权。
2. 其他:参展者了解并且承认因为执行这份放弃权利书,他们可能放弃了重要的法律权利,并且参
展者承认有机会和他们的律师审阅这份放弃权利书的条款。执行这份放弃权利书的人是有资格代
表参展者确认放弃保险和放弃追赔。

证人在此证明,参展者已被正式授权的代表执行了这份放弃权利书。如不回执,后果自负。

证人: 经授权的代表:

姓名:

公司:

职务:

日期:

附件 2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国家会议中心展览和活动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摘要如下：

- 一、施工前应按照国家会议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报审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二、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三、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布料做装饰材料，如需使用则须提交本年北京市 B1 级（含）标准以上的消检报告方可进场施工，木质结构需在进场前喷刷防火涂料。严禁搭建二层展台。
- 四、特装展台必须按每 30 平米一具，每 50 平米 2 具的标准配备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 五、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包括馆内柱子以西第一条沟的红色消防沟盖板）、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 60 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40 公分。
- 六、临建设施如遇场馆固定设施临近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须实测实量方可施工。
- 七、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一层 1-4 号馆不得超过 5 米、1-4 号馆序厅不得超过 4 米，地下一层 5-6 号馆不得超过 3.5 米、进门处不得超过 2.5 米、5-6 号馆序厅不得超过 3.5 米，在喷淋设备喷头、烟感等场馆设施下方须保持 50 公分的净空。展馆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6 米，辅通道不得小于 3.5 米，主通道须贯穿展馆出入口，并不得遮挡消防设施。
- 八、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若有大风等恶劣天气使得室外临建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搭建单位必须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确保安全。
- 九、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 十、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十一、国家会议中心建筑内（含洗手间）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进馆搭建、撤馆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
- 十二、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至少有 50% 的开放面积。储物间、房间、严禁封顶。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十三、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 十四、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

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场馆有权采取没收处理，并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 十五、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灯具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北京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不得裸露。
- 十六、国家会议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 十七、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十八、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升降设备由施工单位自备，并需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严禁出工作平台施工作业。
- 十九、使用升降车前应检查，升降架上下是否自如，螺丝应牢固，钢丝绳无锈蚀、润滑是否良好。
- 二十、施工人员须满 18 周岁方可进行高空（处）施工，登梯或进入升降平台作业前，操作人员应穿防滑鞋，上下服装紧身利落并须自行评估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施工作业。
- 二十一、升降车应至于平整地面，当地面不平时应将车身垫平，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升降车。
- 二十二、操作人员应检查所用的安全工具（安全帽、安全带等）必须安全可靠，严禁冒险作业。
- 二十三、使用升降车时，必须打开稳定支架，检查支架稳固性，防止升降车自行滑动。
- 二十四、升降车顶部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工作斗内作业，不得骑跨在防护栏上、站在防护栏上工作。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 二十五、升降车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必须保证双脚着地，否则应移动升降车。
- 二十六、升降车升起时，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负责手动升降的人员在操作时，脸部应闪在钢丝绳侧面，防止钢丝绳突然断裂而发生危险；禁止雨天室外使用电动升降车。
- 二十七、电动升降车要保证接地良好，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铜线不得外露；电源线横穿马路时应作好防护措施。
- 二十八、升降车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不能用抛递的方法，应用绳子吊运；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防止工具或材料坠落砸伤行人。
- 二十九、升降车作业时下方必须有监护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 三十、场馆内只有主钢梁（工字钢）可以吊挂，吊挂须用航空吊带或钢丝绳，并做好钢梁保护，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400 公斤。
- 三十一、室外作业如遇五级以上大风时，禁止露天进行高空作业。
- 三十二、施工作业人员须对施工区域自行评估潜在安全隐患，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作业。
- 三十三、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三十四、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厅外围区域。
- 三十五、场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并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 三十六、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 三十七、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展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场馆造成的所有的名

誉及经济损失。

三十八、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国家会议中心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三十九、本展台施工单位的法人委托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安全责任书及上述提及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否则，一旦出现安全问题本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公司名称:

公司公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填写日期:

手机:

附件 3

展览施工管理处罚规定（搭建商填写）

参展公司名称:			
展台号: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搭建公司名称:			
负责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法律责任及由此给展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承建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承建商视情节轻重将对施工单位给与警告、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内给予公示等处罚。

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顺利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现场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应自觉遵守展览会的各项规章制度，签订《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罚规定：

序号	开馆时间	罚款金额（人民币）
1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驳电源，一经发现，除补交电源接驳费外，并处罚款5000元。	5000
2	未经书面许可，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作业，一经发现，除没收其作业设备外，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3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对施工单位处以每人200元罚款。	200/人
4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5000
5	展台搭建出现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10000
6	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费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及摄像头等，要求进行拆除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7	违反电气安装施工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操作等，要求立即停止施工操作，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8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可燃纺织物品、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地毯未达到阻燃或难燃（B1级）级别，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9	玻璃未采用钢化玻璃、未采用专业五金件固定，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0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麻花线等），违反电工操作规定，除立即制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1	展厅内调漆、喷漆、刷漆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序号	开馆时间	罚款金额(人民币)
12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立即停止其施工行为,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3	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违反展馆规定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4	向展馆地沟内倾倒任何废弃物.	2000-5000
15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作遮盖.	2000-5000
16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7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18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19	开幕期间,将施工用具(梯子、脚手架等)私自存放于展厅内(自身展台内除外),除赔偿由此给展馆带来的损失外,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20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到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等,要求立即纠正,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21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给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拆除的行为,对施工单位处以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22	撤展时,施工垃圾未清理或未清理干净或未验收,将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23	对展馆和主场承建商工作不予配合的施工单位,视情节严重处罚款2000元以上.	2000以上
24	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的,每展位扣除押金1000元	1000
25	撤展时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前拆卸展台的(包括拆卸灯具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26	搭建及开幕期间,每日闭馆后不切断展位电源的,每个展位每次扣除5000元	5000
27	展台电箱未按要求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而是放置在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要求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28	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电箱须零件齐全且安装带盖,未按以上要求施工的必须立即整改并处罚款2000-5000元.	2000-5000
29	展会开展期间未如实申报用电的,对超出部分按照手册价格加收100%费用	

备注:

1. 以上罚款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 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承建商有权利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搭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现场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

国家会议中心展览会特装展台布展须知

* 凡进入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布展施工的单位必须遵守此规定

- 一、搭建公司应提前做好展前准备工作，须提前将下列资料上报，以便进行审核、修改并协助工作：
 1. 展览场地的现场摊位平面布置图，特装修展位设计图；
 2. 展览的用电图（注明总负荷，分电箱位置，走线方式，线径）；
 3. 展览期间需预定的电话数量、位置、单位名称、电话种类；
 4. 展览所预定的动力能源提供情况，如水、压缩空气等；
 5. 展览所需的音响情况。
- 二、用于施工和宣传的使用材料、地毯以及陈列品必须具有不易燃性，并提供消防局防火检验报告。
- 三、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严禁使用明火、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具有放射性、有毒性、腐蚀性的物品。
- 四、如有特殊需要，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使用或展示电弧、焊接火焰、高压电器、霓虹灯等产品，必须事先征得国家会议中心的批准，否则不得展示或使用。
- 五、未经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部同意，严禁在展厅悬挂诸如旗帜、模型及广告物品。经批准悬挂的广告、宣传品，不得损坏国家会议中心展厅的地面、墙壁和围栏。
- 六、任何现场的搭建、设施、展品及展位（架）不能遮挡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门。
- 七、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地上一层 1 至 4 号馆的展架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5 米。
- 八、展位后壁与展厅墙壁之间要保留一定距离，该距离不得小于 60 公分，以便维护人员进入。
- 九、通往出口、急救、救火装置及火情报警点的通道宽度不小于 140 公分。
- 十、进出口通道、火情报警点、消防水龙头等处不得为任何装饰、展架、陈列品、设备所遮盖、堵塞或受其限制。
- 十一、为减少噪音和空气污染，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不允许进行重锤作业，展厅内使用的装饰材料、水性漆及粘合剂均应保证环保、无毒、无异味。
- 十二、展板、展框、沙盘、模型和图表不得使用易燃材料制作。
- 十三、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不准存放、使用压力容器（如空压机、气瓶等）。
- 十四、不准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清洁作业。不准封堵安全门，消防设备禁止挪动。搭建展台不准遮挡展厅内的消防设施（在消防设施 3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物品）、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疏散通道。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不得设置展品仓库，在展厅内遗弃的包装材料要及时清理出展馆。通道、出入口不得封堵。
- 十五、不准在门厅、序厅地面使用双面胶，不准在墙壁、卷帘门等处张贴广告、宣传材料。国家会议中心地面只准使用黑胶带。
- 十六、展台的搭建只有在所有技术图样和有关材料送交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部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
- 十七、未经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部的书面通知，不得对展厅的设施和装置进行任何改动，安装，添加（包括修改电气装置）。不得在展厅任何地方使用可能损坏展厅的墙壁、天花板、地板、管道、支柱、装备和家具的任何插销、钉子、铆钉、螺钉、粘接剂或诸如此类的装置。
- 十八、因建造和拆除展架、特装所产生的所有建筑废料或废弃材料必须由展架公司自行处理并运出展馆。

十九、未经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部批准，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不准进行喷漆操作。经批准使用的喷漆只许用水基油漆。使用内燃机驱动的喷漆枪时，必须配有灭火器。添装燃料必须在展厅以外露天进行。使用喷漆的公司负责清除喷漆所造成污点的全部费用。

二十、用透明玻璃板做隔门时，应在玻璃板上张贴醒目的标志，以便防止意外事故。

二十一、展期内，搭建公司每天必须留二人以上的电工值班，穿戴明显标志并坚守岗位。

二十二、所有的展架及特装必须设计合理、加固牢靠并保证安全。

二十三、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二十四、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二十五、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二十六、馆内搭建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二十七、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二十八、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二十九、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应及时到国家会议中心展览运营部补办施工手续。

三十、展台所申报 24 小时用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UPS）使用。

三十一、施工前四个星期，承租客户应申报用电容量，电路接线图要清楚地反应出各条电路的负荷，电路的走向。所有电缆的规格、主电箱位置、分电箱位置及施工负责人的签名。

三十二、施工前展架电工应详细阅读国家会议中心展厅配电系统图及展厅技术规范。

三十三、展架公司必须按国家会议中心的意见修改电气施工图并提交三套最终样图，最终样图必须有展架公司负责人签字。

三十四、电气安装必须与最终样图相符，任何改动都须经国家会议中心的同意。安装过程必须接受展馆有关人员的监督。

三十五、安装测试应由电气施工承包商在国家会议中心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三十六、电缆通过通道时必须用护板保护，覆盖和绝缘。

三十七、展架公司必须保证所有能导电的展品金属部分有效的接地（不少于 2.5 平方毫米多芯铜线）。

三十八、每天展览闭馆时，展架电工必须切断各干线的电源。

三十九、展区内使用灯箱，须有散热孔，灯箱内镇流器应做隔热处理，沙盘、模型、图表等电源变压器的二次测分路均须有保护装置，变压器须安装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

四十、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四十一、展区内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不准超负荷用电。使用高温碘钨灯具时，应加罩、且灯具电源引线须用高温线。

四十二、无执照电工不得在展区内进行电工工作。

四十三、国家会议中心展厅供电为三相五线系统（A,B,C,N,E 即三相及零地线），故用户零、地线要绝对分开使用，三相用电设备必须为四线（其中一线为地线），单相用电设备必须为三线（相、零、地），地线要分开，不准公用或混用。地线不得小于 2.5 平方毫米软铜线。

四十四、供电电源为 380V/5 线，220V/3 线，50HZ。

四十五、承租客户必须在各个展区的电源进线处装设漏电保护开关，漏电动作电流小于等于 30 毫安，容量与实际用电量要相符，一般最大不得超过 100A，以保证用电安全和人身安全。

四十六、布展时应尽可能使三相负荷分配均衡。

四十七、布展所用电线应为护套线或护套电缆，电源线要固定好，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穿越通道处必须加绝缘的胶垫覆盖。绝对禁止使用电线麻花线、塑料绞绳等。

四十八、100 瓦以上大功率灯光与可燃物（如木板或棉毛织品）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射灯下面不能放可燃物、发热器（如调压器、控制变压器、日光灯镇流器等）与可燃物间要加隔热衬垫（如石棉垫、瓷砖等）。

四十九、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应将照明电源线，动力电源线引至指定配电柜前，得到国家会议中心展厅相关人员认可后方可接线、送电。任何展架公司不得擅自接线、送电。

五十、展架工程公司施工期间需临时用电时，必须由国家会议中心相关人员指定位置后方可使用，不得自行接线、送电。

五十一、准时参加公安消防部门的展前安全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提出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改正。

五十二、展览结束后，所有的临时用电线路应拆除并清理现场，承租客户使用国家会议中心展厅的配电箱和开关箱应复原并交国家会议中心验收，如有损坏负责照价赔偿。

五十三、国家会议中心展厅内严禁使用霓虹灯。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国家会议中心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附件 5

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展览、展销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如下规定：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展览馆、美术馆和其他大型科技、文化交流场所举办和参加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览、展销活动（以下简称展览、展销活动）的单位，均须遵守本规定。

市、区、县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负责对展览、展销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展览、展销活动的主办单位（包括来京外展的接待单位，下同），须在布展前一个月将展览、展销计划、展区布局、电器安装图纸和消防安全措施等，报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经同意方可布展。布展后，由主办单位报请原审核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检查验收。

三、展览、展销的主办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干部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配备消防器材和设备；大型展览、展销活动要设置一定数量的专职消防人员，并将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人的名单报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备案。

四、展览、展销活动的主办单位和展出单位，须遵守下列规定：

1、在露天展区支搭临时建筑，须使用非燃或难燃材料，并与附近建筑物保持 5 米以上的防火间距；附近建筑物为公共娱乐场所、加油站、液化石油气站、仓库等设施时，防火间距不得小于 15 米。高压线下和变压器周围 5 米以内禁止支搭临时建筑。

2、展板、展柜和沙盘、模型、图表不得用易燃材料制作。展板与墙壁的距离不得小于 0.6 米，高度一般不超过 3.5 米。

3、不得在展区调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品进行清洗作业，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台附近禁止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和电熨斗、电炉等电热容器具。

4、展区内禁止使用明火。使用产生火花的设备、工具时，须在展区 5 米以外操作，并派专人监护。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完工后须将产生火花的设备拆除。

5、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电气工程安装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展厅（室）须设置电源控制分间；电源线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并与可燃结构、装饰材料和展品有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沙盘模型、图表的电源变压器的二次侧分路，均须有保护装置，并敷设整齐，线束直径不得超过 2 厘米，变压器须安置于非燃支架或台板上。

6、展厅（室）内，不得同时设置展品仓库，其人行通道（包括主要展台周围和环行通道）的宽度一般不应小于 3 米。人行通道、防火间距、出、入、口等必须保持畅通，不准堆放物品。包装物和废弃物，须有专人及时清理。

7、禁止展览、展销烟花、爆竹和易燃易爆物品。展出的压力容器不得充压。除指定地点外，展区内禁止吸烟。

8、不得压、堵或损坏消防设施。

五、承办展览、展销活动的展览馆、美术馆和科技、文化交流场所等单位，应协助展览、展销活动的主办单位做好防火安全工作，其提供的展览、展销场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承办展览、展销活动。

六、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不改进的，责令停止部分以至全部展览、展销活动，或停止使用展览、展销场所；情节严重或因违反规定发生火灾，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

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七、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执行。

注：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1986】厅秘字第44号文件批准。

附件6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6年第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会展业秩序，推动会展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保护。

第三条展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调、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的正常交易秩序。

第四条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主办方在招商招展时，应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在展会期间，展会主办方应当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展会主办方可通过与参展方签订参展期间知识产权保护条款或合同的形式，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五条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

第二章 投诉处理

第六条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天)，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应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并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

未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有关案件的处理，展会主办方应当将展会举办地的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展会场馆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七条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应由展会主办方、展会管理部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人员组成，其职责包括：

- (一)接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投诉，暂停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在展会期间展出；
- (二)将有关投诉材料移交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 (三)协调和督促投诉的处理；
- (四)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 (五)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条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向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投诉也可直接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权利人向投诉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
- (二)涉嫌侵权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三) 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四)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 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投诉人或者请求人补充有关材料。未予补充的, 不予接受。

第十条投诉人提交虚假投诉材料或其他因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在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投诉材料后, 应于 24 小时内将其移交有关知

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投诉或者处理请求的, 应当通知展会主办方, 并及时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

第十三条在处理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请求程序中, 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展会的展期指定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的答辩期限。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后, 除非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查, 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送交双方当事人。

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 不影响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展会结束后, 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通告展会主办方。展会主办方应当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统计分析工作,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展会管理部门。

第三章 展会期间专利保护

第十六条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知识产权局协助的, 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积极配合, 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展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

(一) 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投诉, 依照专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受理展出项目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 受理展出项目涉嫌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举报, 或者依职权查处展出项目中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行为, 依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地方知识产权局对侵犯专利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

(二)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三) 专利权存在权属纠纷, 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四) 专利权已经终止, 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第十八条地方知识产权局在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时, 可以即行调查取证, 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 询问当事人, 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 也可以抽样取证。

地方知识产权局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 由承办人员、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签名盖章。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 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 有其他人在现场的, 也可同时由其他人签名。

第四章 展会期间商标保护

第十九条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的,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

(一) 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商标权的投诉, 依照商标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受理符合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投诉;

(三) 依职权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

(二) 商标权已经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第二十一条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受理后, 可以根据商标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五章 展会期间著作权保护

第二十二条 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协助的, 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

(一) 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著作权的投诉, 依照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受理符合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的投诉, 根据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受理投诉或请求后, 可以采取以下手段收集证据:

(一) 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文件档案、帐簿和其他书面材料;

(二) 对涉嫌侵权复制品进行抽样取证;

(三) 对涉嫌侵权复制品进行登记保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 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 应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方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对涉嫌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处理请求, 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 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 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 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

对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处理请求, 被请求人在展会上销售其展品, 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 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禁止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

第二十六条在展会期间假冒他人专利或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 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 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对有关商标案件的处理请求,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 应当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对侵犯著作权及相关权利的处理请求, 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 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没收、销毁侵权展品及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 更换介绍展出项目的展板。

第二十九条经调查, 被投诉或者被请求的展出项目已经由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并发生法律效力, 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直接作出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请求人除请求制止被请求人的侵权展出行为之外, 还请求制止同一被请求人的其他侵犯知

知识产权行为的，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发生在其管辖地域之内的涉嫌侵权行为，可以依照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参展方侵权成立的，展会管理部门可依法对有关参展方予以公告；参展方连续两次以上侵权行为成立的，展会主办方应禁止有关参展方参加下一届展会。

第三十二条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展会管理部门应对主办方给予警告，并视情节依法对其再次举办相关展会的申请不予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由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中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是指专利、商标和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本办法中的展会管理部门是指展会的审批或者登记部门。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会议中心
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BCEIA.CN

展览会主办单位 |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会展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585室
邮编：100045
电话：010-68512208、68537066
传真：010-80115555-537158、010-80115555-537192
邮箱：expo@bceia.cn；expo@bceia.org
联系人：宋杨、蒋苏安、范丽丽、翟若木、胡博、袁子奇

学术报告会主办单位 |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学术交流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585室
电话：010-68598085
邮箱：conf@bceia.org
联系人：范丽丽

展览会指定广告代理单位 | 北京理化分析测试技术学会

电话：86-10-68731259
传真：86-10-88517114
邮箱：BCEIA2015@126.com
联系人：王晨

展览会指定装修代理公司 |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86-10-65671880
联系人：
李洁小姐(中文服务) 邮箱：lijie@orientalexp.net
于晨先生(中文服务) 邮箱：yuchen@orientalexp.net
赖诗楠小姐(English Service) 邮箱：laishinan@orientalexp.net

会议室预定 |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会展部

电话：010-68537066
邮箱：ruomu@caia.org.cn
联系人：翟若木

酒店预定 |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会展部

电话：010-68511814
邮箱：hubo@caia.org.cn
联系人：胡博

展览会指定运输代理公司 |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国际展品)
电话：852-25636645
邮箱：terruce@jes.com.hk
联系人：陈国雄先生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国内展品)
电话：8610-6804 5900
邮箱：gaotian@jes.com.hk
联系人：高天先生

微信
扫一扫
关注
BCEIA订阅号

